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 会

大会决定和决议

第二届常会

1987年11月9日至13日

泰国，曼谷

Distr.
GENERAL

GC.2/INF.4
3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目 录

页次

导言	iv
第二届常会(1987年)的议程	v
决定	1
决议	30
附件: 提交大会第二届常会的文件	44

决 定

<u>决定号</u>	<u>标 题</u>	<u>项目</u>	<u>表决结果</u>
GC.2/Dec.1	《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GC.2/5/Rev.1; GC.2/SR.1, 第16—17段)	-	1
GC.2/Dec.2	选举主席(GC.2/27; GC.2/SR.1, 第18—20段)	2(a)	1
GC.2/Dec.3	选举副主席(GC.2/27; GC.2/SR.1, 第40—41段)	2(b)	1
GC.2/Dec.4	通过大会第二届会议议程(GC.2/27; GC.2/SR.1, 第44段)	3	1
GC.2/Dec.5	工作安排(GC.2/27和Add.1; GC.2/SR.1, 第45—49段)	4	1
GC.2/Dec.6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GC.2/27; GC.2/SR.1, 第50—54; GC.2/SR.4, 第116—117段)	5(a)	1
GC.2/Dec.7	参加大会第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GC.2/28和Corr.1; GC.2/SR.10, 第61—83段)	5(b)	1
GC.2/Dec.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的二十六个成员(GC.2/27; GC.2/SR.8, 第31—40、53—59段)	6(a)	1
GC.2/Dec.9	选举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GC.2/27; GC.2/SR.8, 第41—52段)	6(b)	2
GC.2/Dec.10	与工业发展有关的几个普遍性问题(GC.2/L.12/Rev.1; GC.2/SR.9, 第8、24—25、72—73、75—77段)	7	2
GC.2/Dec.11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GC.2/L.9; GC.2/SR.8, 第16—17段)	7	2
GC.2/Dec.12	公营部门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中的作用(GC.2/L.14; GC.2/SR.10, 第58—59段)	7	2
GC.2/Dec.13	按照《章程》第2(c)条提出的进行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 (IDB.3/16和Add.1; GC.2/27; GC.2/L.1; GC.2/L.13; GC.2/L.24; GC.2/SR.9, 第18—19段)	7(a)	3
GC.2/Dec.14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IDB.2/10; IDB.3/10; GC.2/27; GC.2/SR.8, 第6—7段)	7(c)	3
GC.2/Dec.15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业发展活动(GC.2/14; GC.2/L.7; GC.2/L.7/Rev.1; GC.2/SR.9, 第7、22—23段)	7(g)	3
GC.2/Dec.16	妇女参与发展问题(GC.2/15; GC.2/L.6/Rev.1; GC.2/SR.8, 第13—15段; GC.2/SR.9, 第78段)	7(l)	4

<u>决定号</u>	<u>标 题</u>	<u>项目</u>	<u>表决结果</u>	<u>页次</u>
GC.2/Dec.17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工作报告 (GC.2/1; GC.2/2 和 Corr.1 和 Add.1; GC.2/3 和 Add.1; GC.2/SR.8, 第 22—23 段)	10		4
GC.2/Dec.18	成员国分摊比例表：纳米比亚的摊款 (GC.2/27; GC.2/SR.9, 第 12、30—35 段)	11(a)	102-2-2	4
GC.2/Dec.19	工发组织 1988—1989 两年期经常预算费用分摊比例表 (GC.2/22; GC.2/27; GC.2/SR.9, 第 12、36—39 段)	11(a)		4
GC.2/Dec.20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GC.2/23; GC.2/27; GC.2/SR.9, 第 13、40—42、74、80 段)	11(b)	89-12-5	5
GC.2/Dec.21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按两种货币分算法确定分摊额 (PBC.3/10; PBC.3/CRP.10; GC.2/20; GC.2/27; GC.2/CRP.1; GC.2/SR.9, 第 11、44—47、79 段)	11(c)		5
GC.2/Dec.22	1988—1989 年方案和预算 (GC.2/10; GC.2/27; GC.2/SR.9, 第 11、48—49 段)	11(c)		5
GC.2/Dec.23	1990—1995 年中期计划方案和预算规划程序 (GC.2/27; GC.2/SR.9, 第 11、50—53 段)	11(d)		7
GC.2/Dec.24	1990—1995 年中期计划 (IDB.3/4; GC.2/27; GC.2/SR.9, 第 11、54—55 段)	11(d)		7
GC.2/Dec.25	财务条例 (GC.2/21; GC.2/SR.9, 第 11、56—59 段)	11(e)		8
GC.2/Dec.26	工业发展基金 (GC.2/CRP.3; GC.2/SR.9, 第 14 段; GC.2/SR.10, 第 84—86 段)	11(f)		16
GC.2/Dec.27	周转基金 (GC.2/27; GC.2/SR.9, 第 11、60—63 段)	11(g)		16
GC.2/Dec.28	任命外聘审计员 (GC.2/27; GC.2/SR.9, 第 11、64、65 段)	11(h)		16
GC.2/Dec.29	工作人员条例 (GC.2/26; GC.2/L.25; GC.2/SR.9; 第 15、66—67 段)	12(a)		16
GC.2/Dec.3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GC.2/27; GC.2/SR.9, 第 15、68—69 段)	12(b)		29
GC.2/Dec.31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的事项 (GC.2/24; GC.2/SR.8, 第 24—25 段)	13		29
GC.2/Dec.32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 (GC.2/25; GC.2/SR.8, 第 26—30 段)	14		29
GC.2/Dec.33	工发组织的徽记和印章 (GC.2/27; GC.2/SR.9, 第 15、70—71 段)	15		29
GC.2/Dec.34	大会第三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 (GC.2/27; GC.2/SR.10, 第 88—92 段)	16		29

决 议

<u>决定号</u>	<u>标 题</u>	<u>项 目</u>	<u>表决结果</u>	<u>页次</u>
GC.2/Res.1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GC.2/L.5/Rev. 1; GC.2/SR.8, 第 18—19 段)	7		30
GC.2/Res.2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包括工发组织对非洲工业结构改 革与整顿更新作出的贡献，以及关于新工业项目的谈判 (GC.2/17; GC.2/L.16/Rev.1; GC.2/SR. 8, 第 2—3 段)	7(b)		30
GC.2/Res.3	关于非洲工业发展的非洲备忘录 (GC.2/L.15/Rev. 1; GC.2/SR.8, 第 4—5 段)	7(b)		31
GC.2/Res.4	为促进工业发展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 (GC.2/18, GC.2/L.2; GC.2/L.10; GC.2/L.17; GC.2/ L.10/Rev.1; GC.2/SR.8, 第 6, 20—21 段)	7(d)		37
GC.2/Res.5	体制安排 (GC.2/L.19/Rev.1; GC.2/SR.8, 第 9—12 段)	7(e)		38
GC.2/Res.6	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技术援助 (GC.2/8; GC.2/L.21; GC.2/SR.10, 第 2—13、45、47 段)	7(h)	76-1-16	38
GC.2/Res.7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技术援助 (GC.2/19; GC.2/L.23; GC.2/SR.10, 第 14—37、45、47 段)	7(i)	79-2-16	39
GC.2/Res.8	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技术援助 (GC. 2/9; GC.2/L.20; GC.2/SR.10, 第 38—49 段)	7(j)	83-2-15	39
GC.2/Res.9	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的进展 (GC.2/16; GC.2/L.22/ Rev.1; GC.2/SR.10, 第 51—57 段)	7(k)		40
GC.2/Res.10	为促进工业发展调动资金 (GC.2/6; GC.2/13; GC.2/ L.3; GC.2/L.11; GC.2/L.12; GC.2/L.3/Rev. 1; GC.2/L.18; GC.2/SR.9, 第 17、26、27 段)	8		40
GC.2/Res.11	外债与工业发展 (GC.2/6; GC.2/12; GC.2/L.11; GC.2/L.4; GC.2/L.18; GC.2/L.4/Rev.1; GC. 2/SR.9, 第 9、17、28—29 段)	9		41
GC.2/Res.12	向泰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GC.2/L.26; GC.2/SR. 10, 第 95—96 段)	-		42

导 言

1. 本小册子转载了大会第二届常会（1987年）所通过的32项决定和12项决议。
2. 为便于查阅，目录列有各项决定和决议的顺序号、标题、有关的背景文件、通过该项决定和决议的全体会议简要记录、进行过表决的表决结果和所属的议程项目。 各项决定和决议尽可能按议程原来的顺序排列。
3. 小册子应结合大会简要记录一起阅读。 简要记录载有会议所议事项，包括进行表决的详细情况。

第二届常会议程

1. 第二届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a) 选举主席；
 - (b)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选举各机构成员：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
 - (b) 方案预算委员会。
7.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
重点是：
 - (a) 按照《章程》第2(c)条提出的关于工业发
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
 - (b)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包括工发组织对非洲
工业结构改革与整顿更新作出的贡献，以
及关于新工业项目的谈判；
 - (c)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
 - (d) 为促进工业发展而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能
力；
 - (e) 协商制度；
 - (f) 体制安排；
 - (g)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方面的
协调作用；
 - (h) 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技术援助；
 - (i)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技术援助；
 - (j) 向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
运动提供技术援助；
 - (k) 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的进展；
 - (l) 妇女参与发展问题。
8. 为促进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
9. 外债与工业发展。
10.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及第二届常会
和第三届常会的工作报告。
11. 工作方案和财务事项：
 - (a) 各成员国分摊比例表；
 - (b)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
 - (c) 1988—1989年方案和预算；
 - (d) 1990—1995年中期计划；
 - (e) 财务条例；
 - (f) 工业发展基金；
 - (g) 周转基金；
 - (h) 任命外聘审计员。
12. 人事问题：
 - (a) 工作人员条例；
 -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
组织有关的事项。
14.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签订的总部协定。
15. 工发组织的徽记和印章。
16. 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7. 第二届会议闭幕。

决 定

GC.2/Dec.1 《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

大会决定将纳米比亚、汤加和瓦努阿图列入《章程》附件一的名单 A 中。

第1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9日

GC.2/Dec.2 选举主席

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科·达巴兰西先生（泰国）为大会第二届会议主席。

第1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9日

GC.2/Dec.3 选举副主席

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选出的大会副主席如下：D.Om Pradhan 先生（不丹）、B.Ehui 先生（科特迪瓦）、T.Pangalos 先生（希腊）、M.Celestin 先生（海地）、A.San Martin 先生（秘鲁）、T.Strulak 先生（波兰）、R.Bouvenq 先生（瑞典）、M.G.Krugl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J.M.Kalaluka 先生（赞比亚）。

第1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9日

GC.2/Dec.4 通过大会第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通过文件 GC.2/4 所载的第二届会议议程。

第1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9日

GC.2/Dec.5 工作安排

大会：

(a) 决定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由 André Baeyens 先生（法国）担任主席，出席大会的所有成员国均可派代表参加；

(b) 决定将议程项目 7(a)、7(d)、7(g)、8、9、11、12 和 15 分配给主要委员会，请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于 198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向大会口头报告该委员会的工作，并向大会书面提交该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c) 并决定全会的一般性辩论应包括议程项目 7 至 15；

(d) 还决定在会议期间，大会简要记录只印发英文本，并将在维也纳尽快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第1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9日

GC.2/Dec.6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任命下列成员国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安哥拉、阿根廷、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第1次和第4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9日和10日

GC.2/Dec.7 参加大会第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参加大会第二届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GC.2/28 和 Corr.1）。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3日

GC.2/Dec.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的二十六个成员

大会按照《章程》第 9.1 条的规定，选举下列二十六个成员国为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任期到 1991 年大会第四届常会结束时为止：

(a)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A 和 C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五个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加纳、几内亚、马来西亚、巴拿

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b)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B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D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8和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工业发展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共和国**、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GC.2/Dec.9 选举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

大会按照《章程》第10.1条的规定，选举下列二十七个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任期到1989年大会第三届常会结束时为止：

(a)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A和C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五个成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津巴布韦。

* 27个国家的任期到1989年大会第三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 26个国家的任期到1991年大会第四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b)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B所列国家中选出九个成员：奥地利、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D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10 与工业发展有关的几个普遍性问题

大会：

(a) 注意到裁军与发展关系问题国际会议(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的最后文件，

(b) 请总干事考虑该文件的规定中适用于工发组织这种专门机构工作方案的部分。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11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a) 欢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并吁请注意其中与工发组织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b) 请总干事按照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就工发组织政策、方案、预算及活动中旨在能促进持久发展的方面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12 公营部门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决定将一些国家就本议题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GC.2/L.14)交给关于按照《章程》第2(c)条提出的进行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的第GC.2/

Dec.13号决定(f)段所谈到的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3日

GC.2/Dec.13 按照《章程》第2(c)条提出的进行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

大会，

(a)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根据第GC.1/Dec.30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章程》第2(c)条的报告(IDB.3/16)；

(b) 有兴趣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章程》确定的任务探索新的和发展现有的概念及办法来促进工发组织目标的实现；

(c) 认识到由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及其内在的运动规律，因此必须对各种概念和办法不断地进行审查，并在其形成过程中还要考虑到国际环境；

(d) 承认人们对此问题在认识上有意见分歧，并强调指出，尽管看法不一致，但文件IDB.3/16第三章中提议的一些活动仍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e) 认为文件IDB.3/16中建议的可进行国际合作的目标领域应在工发组织1990—1995年中期计划的范围内加以审查；

(f) 欢迎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以确定文件IDB.3/16中那些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活动和所建议的目标领域；

(g) 注意到拉丁美洲小组就项目7(a)提出的决议草案(GC.2/L.1)和D组国家就相互依存与国际工业合作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GC.2/L.13)，将这两个决议草案转交以上(f)段所提到的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

(h) 请成员国尽速把对于此问题的意见和看法转告以上(f)段所提到的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

(i) 请理事会审查上述活动，以确定是否可将其列入1990—1991年的方案预算中，或由预算外来源予以资助。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14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注意到工发组织1985年(IDB.2/10)和1986年(IDB.3/10)的年度报告，欢迎1986年年度报告采取的简明形式，并请总干事今后将继续采用这种形式，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将继续设法改进其内容和加强其透明度。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15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业发展活动

大会，

(a) 忆及《工发组织章程》第2(b)条规定的工发组织的职能之一是发起、协调和开展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使本组织能够在工业发展领域发挥中心协调作用；

(b) 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经与联合国秘书长磋商后采取的实现此目标的措施；

(c) 忆及1984年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工业发展起协调作用的第11号决议；

(d) 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工业发展起协调作用的议题文件(GC.2/14)；

(e) 建议总干事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有关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与其工作与工发组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f) 请总干事在接到要求时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它们在工业发展方面的协调能力；

(g) 认识到就技术合作而言，机构间面向现场的务实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请总干事对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共同执行的部门或分部门方案和项目予以适当的重视；

(h) 请总干事依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87/17号决定，为了根据各国的重点而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尽可能使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

在制订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协调一致。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16 妇女参与发展问题

大会：

(a) 注意到关于“妇女参与工业发展问题”的文件

GC.2/15；

(b) 请总干事继续优先执行关于妇女参与工业发展问题的第 GC.1/Dec.29 号决定；

(c) 进一步请总干事：

- (i) 继续保证工发组织在跨部门和多学科的基础上参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大会：平等、发展与和平”
(1985年7月15—26日，内罗毕)
的后续行动，以及1990—1995年全联合国系统关于妇女与发展问题的中期计划的执行；
- (ii) 在今后的方案预算建议中和所建议的1990—1995年的中期计划中，应对有关妇女参与工业发展的活动作出跨部门的综合说明；
- (iii)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这方面的协作；
- (iv) 保证在所有的技术合作及促进活动中，特别是在培训、小型工业和农产工业活动中，根据为此发布的方针对妇女给予具体的注意；
- (v) 保证工发组织在收集统计资料时更加系统地探讨并更加广泛地报道妇女目前和未来在工业中的作用，这个题目首先要纳入各期《工业与发展：全球报告》，同时也要纳入各期工业发展审查报告；
- (vi) 保证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能够通过培训方案而日益意识到妇女在技术合作项目中的作用及贡献；

(d) 还请总干事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0/108和41/111号决议，考虑工发组织《章程》第11.5条的规定，保证在总部和外地聘用更多的各级女专业人员，特别是高级

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业发展现场顾问在内）；

(e) 建议各成员国增加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工业和与工业有关的活动的人数；

(f) 请各成员国在它们给工发组织的自愿捐款中增加为促进妇女参与工业发展活动而提供的资金；

(g) 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17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二和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

大会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1986年5月15日第一届特别会议(GC.2/1)、1986年10月13日至23日及1987年3月16日第二届常委会(GC.2/2及Corr.1和Add.1)和1987年6月30日至7月3日及10月12日第三届常委会(GC.2/3和Add.1)的工作的报告。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18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纳米比亚的摊款

大会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9/509号决议第9段，决定豁免纳米比亚对工发组织经常预算费用的摊款。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19 工发组织1988-1989
两年期经常预算费用分
摊比额表

大会：

(a) 注意到工发组织秘书处根据对联合国分摊比率运用一个系数而计算出的1988年分摊比额表提出的调整建议(GC.2/22)，同时考虑到关于纳米比亚摊款的第GC.2/Dec.18号决定，决定在1989年运用这一比额表；

(b) 请各成员国按照《财务条例》缴纳1988—1989两年期的分摊会费。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20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大会：

(a) 注意到总干事在预算最新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的工发组织财政状况(GC.2/23)，

(b) 决定按照《章程》第14·5条为1986—1987财政时期的经常预算核准310万美元的追加概算，用以弥补这一时期内由于美元贬值而出现的工发组织资金短缺净额；

(c) 促请尚未缴纳其1986年和1987年经常分摊会费的成员国不再拖欠会费，并请所有成员国尽速缴纳1986—1987两年期的追加分摊会费。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21 1988—1989年方案预算：
按两种货币分算法确定分摊额

大会：

(a) 注意到总干事向方案预算委员会和工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另一种编制概算和确定成员国摊款办法的报告(PBC.3/10、PBC.3/CRP.10)和文件GC.2/

20；

(b) 决定在1988—1989年财政时期采用如下确定经常预算会费分摊额的办法，即成员国的各项摊款均以美元和奥先令予以确定。摊款中的美元部分不受汇率变化影响，应占1988—1989年按1美元=17·70奥先令计算的经费概算(116,563,900美元)的28·2%(32,895,100美元)。其余的71·8%(83,668,800美元)是计算摊款中奥先令部分的基础($83,668,800 \times 17.70$ 奥先令=1,480,937,770奥先令)。

(c) 请总干事就运用两种货币分算法确定分摊额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22 1988—1989年方案和预算

大会在审议了工发理事会的第IDB.3/Dec.18和IDB.3/Dec.20号决定和根据工发理事会的建议(GC.2/10)所提出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及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的相应概算后：

(a) 核准载于文件GC.2/10中的1988—1989年方案和预算；

(b) 根据其关于两种货币分算法确定分摊额的第GC.2/Dec.21号决定，并运用1美元=12·20奥先令的汇率进行计算，核准1988—1989两年期经常预算为下述目的的拨款和收入概算：

工发理事会 的建议 (IDB.3/Dec.18)	经常预算分摊表		作为资料和记帐而提供的美元等值				
	美元 (以美元 计算)	奥地利先令 (以先令 计算)	美元 (以美元 计算)	先令的美元等值 (以先令 计算)	美元等 值总额： (2+5)		
1. 拨款							
决策机构	2,184,700	869,000	23,287,896	869,000	1,908,843	2,777,843	
行政管理	4,252,200	1,441,900	49,742,310	1,441,900	4,877,239	5,519,139	
方案项目开发	22,680,400	6,131,600	292,913,760	6,131,600	24,889,325	30,148,925	
工业促进、协商和技术 工业业务	11,594,600 20,331,100	3,626,400 12,552,700	141,837,140 279,277,600	3,626,400 12,552,700	11,568,421 22,891,613	15,186,821 35,444,313	

对外联络新闻语文

和文件服务	18,845,100	3,911,900	250,157,640	3,911,900	20,584,725	24,416,625
行政	49,860,900	6,489,400	767,675,550	6,489,400	62,924,225	69,413,625
工作人员薪资税	22,166,800	22,166,800		22,166,800		22,166,800
小计	<u>159,115,800</u>	<u>57,189,700</u>	<u>1,084,891,970</u>	<u>57,189,700</u>	<u>147,876,391</u>	<u>205,866,891</u>

2. 估计收入

工作人员薪资税的收入	22,166,800	22,166,800	22,166,800	22,166,800	22,166,800	
其他收入	20,285,900	2,028,600	323,154,200	2,028,600	26,488,849	26,516,649
销售出版物的收入	99,200	99,200		99,200		99,200
小计	<u>42,351,900</u>	<u>24,294,600</u>	<u>323,154,200</u>	<u>24,294,600</u>	<u>26,488,849</u>	<u>50,782,649</u>
净额 (1-2)	<u>116,563,900</u>	<u>32,895,100</u>	<u>1,480,937,770</u>	<u>32,895,100</u>	<u>121,388,342</u>	<u>154,283,442</u>

3.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32,895,100 1,480,937,770

a 根据第 IDE/Dec.18号决定 1美元= 17.70奥先令
b 奥先令按 1美元= 12.20汇率换算。

(c) 决定以下述方法筹措 57,189,700 美元, 加上 1,804,091,970 奥先令 [美元等值总额为 205,066,091] 的业经调整的拨款的资金;

- (一) 24,294,600 美元加上 323,154,200 奥先令 [美元等值总额为 50,782,049 美元] 为估计收入, 包括 1988-1989 两年期的工作人员薪资税在内。成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中各自所占的等同于 1988-198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资税的估计收入的部分将抵消成员国的相应摊款;
(二) 32,895,100 美元加上 1,480,937,770 奥先令 [美元等值总额为 154,283,442 美元] 为 1988-1989 两年期分摊比额表上成员国根据第 GC.2/Dec.18

号决定的规定所应缴纳的摊款。

(d) 批准从自愿捐款和财务条例允许的其他收入中为 1988-1989 两年期的业务预算的总额为 34,200,000 美元的支出概算提供资金;

(e) 决定在收到成员国的分摊会费前, 由总干事从 1988-1989 年拨款总额中提取占此拨款 15% 金额列入储备金中;

(f) 注意到总干事预测能从 1988-1989 年的业务预算收入中在 1988 年为 357 个名额 (94 个专业人员名额和 263 个一般事务人员名额) 和在 1989 年为 296 个名额 (76 个专业人员名额和 220 个一般事务人员名额) 提供经费; 授权总干事在

* 计算名额所根据的汇率为 1 美元 = 12.20 先令。

1989年的业务预算项下为不超过1988年数目的名额提供经费，但此项支出不得超过估计可获得用于方案支助的资金，其中包括累计的尚未分配储备金，并须不违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就方案预算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g) 请总干事有选择地把行政部，对外联络新闻语文和文件服务部不超过10%的资金净额调拨给工业业务部和工业促进协商技术部，并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h) 请总干部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工发组织的组织机构进一步合理化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就下述方面所发表的意见：

- (i) 消除重叠，改进内部协调；
- (j) 更明确地划分各部的责任和职能；
- (k) 加强工发组织务实部门；
- 四 审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妇女参与工作发展问题的方案中这三个组成部分的作用；
- 五 审查涉及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关系、机构间协调和决策机构的方案中这三个组成部分的结构；

(i) 请总干事在草拟预算提案时采用便于将这些提案与上一个两年期的拨款情况进行比较的方式；

(j) 请总干事把各级工作人员的人数保持在为保证工发组织的效率和作用所需的最起码的水平上，同时还要适当考虑需要在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配备中执行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

- (l) 经大会核准的该计划应成为工发组织的主要政策指令；
- (m) 该计划草案的范围应包括经常预算活动和业务预算活动；
- (n) 该计划草案应说明各方案和次级方案内的各项活动，并应以《章程》规定的职责和工发组织的法定任务为依据，同时还要考虑决策机构已确定的政策方针；
- 四 编制该计划草案时应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协调配合，特别是要利用诸如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中期计划和跨组织的方案分析等适当的方法；
- 五 拟由总干事提出的该计划草案应当：
 - a. 说明在计划期内要实现的目标、应遵循的战略和为此而采取的措施；
 - b. 阐明方案的内容；
 - c. 说明总干事在考虑了决策机构所确定的政策方针后对各方案所规定的相对优先次序；
 - d. 根据预期的财力和人力以及方案活动，说明下一两年期的最高总限额；
- (o) 经大会审查核准的该计划应作为总干事编制两年期经常预算工作方案草案及其有关的概算，以及业务预算提案及其相应概算的依据。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 24 1990—1995年中期计划

GC.2/Dec. 23 1990—1995年中期计划

方案和预算规划程序

大会希望改进工发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规划程序：

(a) 忆及按照方案预算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条款规定，应尽一切努力使所有的实质性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b) 请总干事于每一财政时期的头一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本财政时期之后的六年中期计划草案。该中期计划草案应按以下原则编制：

大会

- (a)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总干事在文件 IDB.3/4 中提议的1990—1995年中期计划所作出的第IDB.3/Dec.21号决定；
- (b) 请总干事根据有关方案和预算规划程序的第GC.2/Dec.23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修改载于文件 IDB.3/4 中的1990—1995年中期计划，同时也考虑各成员国在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25 财务条例

大会：

- (a) 决定按照《章程》第8·3(c)条的规定核准本决定所附的财务条例，并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
(b) 请总干事按照《章程》第26·2条的规定，对那些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条例，即条例5·2(e)和

5·3，暂时继续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中的规定，即前言和条例5·2中的(e)款；

(c) 关于条例5·5(d)，请总干事在向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运用两种货币分算法确定分摊额的情况时，同时就周转基金今后使用哪一种或哪几种货币的问题提出报告。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附 件

工业发展组织的财务条例

目 录

<u>财务条例条次</u>	<u>条 例</u>	<u>页 次</u>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1	8
第二条 财政时期	2.1	8
第三条 方案和预算	3.1 - 3.12	8
第四条 预算的核准	4.1 - 4.3	10
第五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筹措	5.1 - 5.6	10
第六条 自愿捐助和其他收入	6.1 - 6.6	11
第七条 资金的保管	7.1	12
第八条 资金的投资	8.1 - 8.3	5
第九条 内部管制	9.1 - 9.5	12
第十条 账目	10.1 - 10.7	13
第十一条 外部审计	11.1 - 11.10	13
第十二条 一般规定	12.1 - 12.2	14
财务条例附件		14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条例1.1：本条例适用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下称“本组织”）的财务行政。

第二条 财政时期

条例2.1：财政时期应包括连续两个日历年，第一年应为双年。

第三条 方案和预算

预算的编制

条例3.1：总干事应编制下一财政时期的工作方案草案，连同拟由经常预算提供活动经费的相应概算，于财务条例3.5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总干事应同时为由本组织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活动提出提案与财务概算。

条例 3.2： 财务概算内应载列有关财政时期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

条例 3.3： 财务概算应以下列方式列出本组织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项下的收入和支出：

- (a) 由分摊会费提供资金的经常预算，用以为本组织的行政、研究和其他经常性开支以及《章程》附件二所列的其他活动提供经费；
- (b) 由对本组织的自愿捐款和本条例规定的包括偿付技术援助活动支助费用的款项在内的其他收入提供资金的业务预算，用以为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关活动提供经费。

预算的格式

条例 3.4：

- (a) 经常预算的支出应按方案和次级方案分类，收入应按款分类。同时还应按主要支出用途开列，并附送工发大会（以下称“大会”）、理事会或方案预算委员会可能要求提供的参考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可能认为必要或有用的附件。经常预算还应附有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所作主要变动的说明。
- (b) 业务预算应列出下列各项的估计收入和支出：对工业发展基金的自愿捐款，总干事已经或可能设立的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以及技术援助活动支助费用。业务预算应附有大会、理事会或方案预算委员会可能要求提供的参考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可能认为必要或有用的附件。

预算的审查

条例 3.5： 总干事应于每一财政时期的第二年尽早，但至迟在方案预算委员会届会开幕前四十五天通过该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下一财政时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及相应的经常预算与业务预算概算。

条例 3.6： 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审议总干事的提案，并就提议的工作方案及相应的经常预算与业务预算概算，在理事会届会开幕前四十五天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这种建议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成。

条例 3.7： 理事会应审查总干事的提案及方案预算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并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工作方案、经常预算与业务预算，连同

它认为必要的修改，提交大会审议和核准。载有理事会通过的工作方案及有关预算的理事会报告应尽早，但至迟在大会常会开幕前四十五天递交所有成员国。

条例 3.8： 大会应于每一财政时期第二年结束前，审议并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核准理事会提交它的下一财政时期的工作方案及相应的经常预算及业务预算。大会可按照财务条例 3.11 对工作方案和相应预算作出修正。

本财政时期的追加概算

条例 3.9： 总干事在必要时应提出本财政时期经常预算及业务预算的追加概算。追加概算的格式应与核准的预算一致，并应按照条例 3.5 至 3.8，和 3.11 对初步概算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和核准。

下一财政时期的订正概算

条例 3.10： 总干事在必要时应提出下一财政时期的经常预算与业务预算的订正概算。订正概算的格式应与条例 3.5 至 3.8 和 3.11 中的初步概算一致，并应按照对初步概算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和核准，但必要时可放弃适用于提交文件的时间限制。

涉及支出的决议或决定

条例 3.11： 除非附有总干事编写的方案及所涉财政问题说明，大会不得核准尚未按照财务条例 3.6 和 3.7 由方案预算委员会审议和理事会审查的任何涉及支出的决议、决定或修正案。在与大会同时开会的方案预算委员会及理事会先后有机会按照财务条例 3.6 和 3.7 采取行动之前，大会不得核准总干事预期会引起支出的任何决议、决定或修正案。理事会应将其决定提交大会。大会必须得到全体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方能核准此种决议、决定或修正案。

未来财政时期的承付款项

条例 3.12： 总干事可承付未来财政时期的款项，只要这类款项系：

- (a) 用于大会业已核准并预期在本财政时期结束后仍将继续进行的活动，或者
- (b) 已经大会决定专门授权者。

第四条 预算的核准

授权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条例 4.1：

- (a) 工作方案和相应的经常预算一经大会核准，总干事即有权依照大会核准的用途，在为此核准的经费之内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 (b) 提案和相应的业务预算一经大会核准，总干事即有权执行业务预算开列的活动，在供业务预算动用的财政资源之内，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本财政时期和未来财政期间

条例 4.2：

- (a) 经常预算经费应用以偿付与之有关的财政时期的债务。
- (b) 经常预算经费在与之有关的财政时期终了后的十二个月内应继续按需要用以清偿该财政时期内供应的物品和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债务，和结清该财政时期任何其他未结的合法债务。经费的结余应该交还各成员国。
- (c) 上文(b)项所述十二个月时期终了时，任何经常预算经费的未用余额，应该按照成员国分摊会费的比额，在三十天之内交还各成员国。但是，如有成员国对本组织尚欠有未结的经常预算债务，则在余额的有关部分交还该成员国之前，应首先结清上述债务。所涉财政时期的任何未清偿的债务，或者应于此时注销，或者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应转作本期经费项下的债务。

支出的转帐

条例 4.3：

- (a) 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的支出，不得相互转帐。
- (b) 经常预算内的主要支出用途之间，不得相互转帐，但经大会按照条例 3.11 予以核准者除外。
- (c) 总干事可在经常预算的主要支出用途内转帐，并应尽快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将此通知理事会

和大会。但在专业人员职等员额设立后的第一个财政时期内，不得将其调转到另一个方案或次级方案。

第五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筹措

经费和分摊会费

条例 5.1：

- (a) 为经常预算支出核准的经费应由各成员国根据《章程》第 15 条规定依大会所订分摊比额表缴纳的法定会费筹措，但必须按条例 5.2 的规定予以调整。
- (b) 在收到会费以前，可从周转基金中筹措经费。
- (c) 成员国在财政时期两年内每年所缴会费应为核准总额的一半。
- (d) 各国的分摊会费应分美元部分和奥先令部分作成，两部分的比例与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确定的这两种货币在经常预算支出中各自所占份额成正比。初步分摊会费中的奥先令部分应按大会通过经常预算时实施的联合国会计汇率作成。

条例 5.2： 成员国在财政时期两年内每年的分摊会费，应按以下各项进行调整：

- (a) 未曾征收的追加经费；
- (b) 以前未予计及的财政时期经常预算杂项收入概数的一半，以及以前已予计及的杂项收入概数的调整数的一半；
- (c) 按财政条例 5.9 的规定向新成员国征收的会费；
- (d) 按财务条例 4.2 (b) 和 (c) 的规定交还成员国的经费结余；
- (e) 财政时期衡平征税基金内各成员国存款中估计无须用来支付所涉日历年退还款项的数额的一半，以及以前已予计及的存款概数的任何调整数的一半。]

平衡征税基金

(条例 5.3:

- (a) 应设立平衡征税基金。从工作人员薪金中扣取工作人员薪金税得来的一切收入，应记入基金帐内。
- (b) 各成员国的存款应按每一财政时期各成员国在大会所订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所占的比例，记入基金的分帐户。各成员国按工作人员在本组织内所得收入征收的所得税，应以该国的存款偿还。但如偿还总额超过该成员国在基金内的存款，超出数额应由经常预算支付。
- (c) 总干事应在基金中划拨款项，支付上文(b)项所称偿还工作人员的估计数额。
- (d) 成员国的存款扣除上文(b)和(c)项所述偿还款项和承付款项后所剩下的余额，应如财务条例 5.2(e)的规定，用来抵减各该成员国下一日历年应缴的会费。]

周转基金

(条例 5.4:

- (a) 大会应根据方案预算委员会以及理事会的先后建议，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
- (b) 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成员国的预缴款项，此种预缴款项应按大会为摊派本组织经常预算订立的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并应记入预缴此种款项的成员国帐内。
- (c) 由基金项下垫付业经核准的经常预算经费的款项，一俟有了此种用途的成员国会费或预缴款项，即应尽快偿还。
- (d) 只可按照大会根据上文(a)项决定的用途并在其决定的条件和情况之内垫付款项。除非可从其他来源收回，垫付的款项可通过提出经常预算追加概算予以偿还。
- (e) 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普通基金帐内。

征收会费和预缴款项

(条例 5.5:

- (a) 总干事应于大会核准经常预算的概算、确定分摊比额表和核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后，尽

早就在财政时期的每一年度：

- (i) 将有关文件送达各成员国；
- (ii) 通知各成员国每年应向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 (iii) 请各成员国缴纳会费和预缴款项。
- (b) 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上文(a)款所称的总干事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与会费和预缴款项有关日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到下一日历年的一月一日尚未缴付的会费和预缴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 (c) 成员国所付款项，应先记入周转基金帐内，然后依向成员国征收会费到期的次序记入会费帐内。
- (d) 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用美元分摊和缴付。
- (e) 为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照条例 5.1(d)所确定的比例以美元和奥先令作成。可以用其中的一种货币或两种货币来缴付，但缴付的任何款项均应根据美元与奥先令的应缴款比例按收至此缴款时实施的联合国合计汇率记帐。

新成员国的缴款

条例 5.6: 新成员国必须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它们加入为成员国这一年来的经常预算会费，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百分数。

第六条 自愿捐助和其他收入

自愿捐助，包括赠金、遗赠和援助

条例 6.1: 总干事可以代表本组织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但捐助的目的必须与本组织的政策相符。接受此种捐助如直接或间接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必须征得本组织有关主管机构的同意。

工业发展基金

条例 6.2: 工业发展基金应由对本组织的自愿捐款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收入提供资金。总干事应按照大会或理事会以大会名义制定的指导基金业务的一般政策方针，并按照本财务条例，管理这项基金。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

条例 6.3: 总干事可设立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

帐户，并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此种基金和帐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条例 6.4： 每种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限额，应明确规定。如为实现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帐户的用途所必须，总干事可颁布特别财务条例来管理这类基金及帐户的使用，并就此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条例 6.5：

- (a) 接受的捐款，如经捐助人指定用途，应视为财务条例 6.3 和 6.4 所指的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
- (b) 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在财政时期帐目内记作“赠金”。

利息或其他收入的入帐

条例 6.6：

- (a) 对工业发展基金的捐款所得利息或其他收入除非已与捐助人订立适用协议规定应记入基金的分帐户，否则均应记入基金的普通帐户。
- (b) 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所得利息和其他收入，除非已与捐助人订立适用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均应记入有关的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

第七条 资金的保管

条例 7.1： 总干事应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本组织的各项资金，但须注意应尽量减少外汇兑换的次数和数额。

第八条 资金的投资

条例 8.1： 总干事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用作投资。业务预算中任何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帐户存余款项的投资均应受制于主管机构就每一项基金或帐户所作的任何指示，并顾及对每项基金清偿能力的具体需要。

条例 8.2： 总干事至少应当每年一次在其向方案预算委员会及理事会提出的财务报表内，列入当时的投資报表。

条例 8.3： 投资所得收入，应按每种基金或帐目有关规则的规定分别入帐。

第九条 内部管制

条例 9.1：总干事应：

- (a) 按照财务条例 12.1 制订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
 - (一) 有效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
 - (二) 有效地保管本组织的资产；
- (b) 确保除正常商业惯例及本组织利益可能要求的在合同中专门规定的预付或分期支付外，一切支付款项都以附单和其他证件为依据，用以表示各项服务或货品都已收到，而以前并未付款；
- (c) 指定官员代表本组织接受款项、承担承付款项或债务及支付款项；
- (d) 维持内部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以便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以确保：
 - (一) 本组织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井然有序；
 - (二) 一切债务和开支都与大会所通过的经费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 (三) 本组织资源的节约使用。

条例 9.2： 除非经总干事授权以书面授款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不得为本财政时期承担债务，也不得为本财政时期与未来财政时期承付款项。

惠给金

条例 9.3： 总干事可以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随同决算及临时决算提交此项开支的报表。

注销损失或短缺

条例 9.4： 经充分调查后，总干事可核准注销现金、用品、设备及除拖欠的摊会费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如注销数额达到财务细则规定的相当数额，则需事先请理事会按方案预算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核准。每一日历年的所有此种注销数额的报表应随同决算与临时决算送交外聘审计员。

合同和采购

条例 9.5： 总干事应为采购设备、用品和其他必需

品制定细则，包括制定有关招标和招请估价的细则，以作为财务细则的一部分。

第十条 帐目

普通基金

条例 10.1：

- (a) 应设立普通基金，用以支付本组织拟由经常预算支付的支出；
(b) 下列款项应记入普通基金帐内：
(一) 成员国按照财务条例 5.1 向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
(二) 周转基金为经常预算项下支出垫付的款项；
(三) 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的税款收入；
(四) 经常预算的杂项收入，包括周转基金与普通基金的投资收入、提供或出租物品或服务的收益或者信托基金、特别帐户、项目等业务预算帐户结束后出现的调整数额。

经常预算帐户

条例 10.2：

- (a) 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帐户和保存必要的会计记录；
(b) 总干事应编制并提出每一财政时期的决算，列出该时期的经费状况，包括：
(一) 预算原列的经费；
(二) 任何追加经费；
(三) 经费实行流用后经订正的数额；
(四) 除了大会通过的各项经费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五) 各项经费和（或）其他款项下已支用的数额；
(c) 总干事还应编制和提出：
(一) 开列该财政时期终了时本组织的资产和债务的报表；
(二) 分析该财政时期终了时本组织财务状况的文件；
(三) 其他适当资料。

业务预算帐户

条例 10.3： 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帐户和保存必要的会计记录，用以登记每一财政时期内包括工业发展基金及任何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帐户在内的业务预算的收入和支出。

条例 10.4： 各种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帐户应适当分别立帐。

记帐货币

条例 10.5： 本组织的决算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但帐目和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帐。

临时财政报告

条例 10.6： 总干事应在每一财政时期第二个日历年开始时就该所涉财政时期第一个日历年影响本组织的重大财政动态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出临时财政报告。

送交决算

条例 10.7： 财政时期决算应由总干事于与该决算有关的财政时期终了后的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交外聘审计员。临时决算应由总干事至迟于所涉日历年终了后的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交外聘审计员。

第十一条 外部审计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条例 11.1： 应按大会决定的方式和任期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审计员应为成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

条例 11.2：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其作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应立即终止，并由其所属的成员国指定继任的审计长为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除经大会决定不得免职。

审计范围

条例 11.3： 审计工作应依照普遍接受的共同审计标准办理，除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外，并应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办理。

条例 11.4： 外聘审计员可就本组织的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经济节约、效率和效能提出意见。

条例 11.5：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条例 11.6： 大会、理事会和方案预算委员会可请外聘审计员进行若干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便利

条例 11.7：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核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条例 11.8： 外聘审计员为进行就地审查或特别审查，或节省审计费用起见，可延聘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或著名的职业审计师或外聘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商号协助工作。

报告

条例 11.9：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

财务条例附件

关于工发组织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 外聘审计员应对本组织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在内，进行必要的审计工作，以证实：

- (a)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b) 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有关指示；
- (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已由本组织寄存处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证实无误。

的审核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载有他认为必要而与财务条例 11.4 和补充任务规定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

条例 11.10：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连同已经审核的财务报表至迟应于报告所涉财政时期终了后的下一年六月一日作成，并依照大会的指示送请方案预算委员会转交理事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应将它们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大会。关于临时决算的报告至迟应于所涉日历年终了后的下一年六月一日作成送交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一般规定

财务细则

条例 12.1： 总干事应依照本条例颁布财务细则，指导本组织一切财务活动与事项的行政管理。总干事可在财务细则中授权本组织的官员。总干事应就颁布财务细则一事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报告理事会。

生效和修正

条例 12.2： 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本条例应自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条例仅可由大会修正。

(d) 各项内部管制，包括内部审计，就所承办事项的范围而言，是适当的；

(e) 一切资产、负债、盈余及亏绌的记录均应用外聘审计员认为妥善的程序。

2. 只有外聘审计员可以决定是否全部或部份接受总干事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连同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3. 外聘审计员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帐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他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特许并经总干事（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同意，认为系外聘审计员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如经申请，准予调阅。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调阅的此类资料的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直接有关者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外聘审计员如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机密资料有不准调阅的情事，可以提请大会或理事会注意。

4. 外聘审计员无权批驳帐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是否合法或是否正当有所怀疑时，应提请总干事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帐目时，如从审计角度对此等事项或其他任何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总干事。

5. 外聘审计员应以下列措词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已对随后所附并列有适当标题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号数〕至〔号数〕以及有关附表进行审核。我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并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如有必要，还应表明：

- (a) 财务报表清楚表明该期间终了时的财务状况以及本组织在此期间的活动成果；
- (b)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规定的会计原则；
- (c) 会计原则的执行与前一财政期间执行原则的依据相一致；
- (d) 财政事项符合财务条例与法律根据。

6. 外聘审计员关于这一期间财务活动的报告应提到：

- (a) 审核工作的类型和范围；
- (b) 影响帐目完备或精确的问题，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 (1) 缺乏为正确解释帐目所必需的资料；
 - (2) 尚有应已收进而尚未入帐的金额；
 - (3) 尚有法定的或可能的支付责任但未入帐或

列入财务报表的金额；

- (4)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
- (5) 不论是否立有适当帐簿，报表编制格式上如有重大违反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的情况，应予揭露；
- (c) 其他应提请大会〔或理事会〕注意的事项，诸如：
 - (1)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事情；
 - (2)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本组织款项或其他资产的事情（即使帐目记录无误，也应提出）；
 - (3) 可能使本组织继续付出大量款项的开支；
 - (4) 管制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上的缺点；
 - (5)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流用的款项外，不合大会意向的开支；
 - (6) 经按照正式核准的预算流用办法修改以后仍然超出原拨经费的开支；
 - (7) 不合规定的开支；
- (d) 根据清点盈存和审查记录的结果决定用品和设备登记是否正确；
-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帐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事项，或与以后某一期间有关但现在似乎应向大会或理事会预先报告的事项。

7. 外聘审计员可斟酌情况向大会或理事会或总干事提出它对审计结果的意见，以及对总干事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外聘审计员的审计范围如果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应在其评论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说明所作出这一评论的理由及其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外聘审计员如果事先没有给总干事适当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外聘审计员毋需提及上述事项中他认为从各方面看均无关紧要的事项。

GC.2/Dec.26 工业发展基金

大会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IDB.2/Dec.7和IDB.3/Dec.25号决定以及大会主席关于为1988年宣布的认捐所提供的资料。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3日

GC.2/Dec.27 周转基金

大会：

(a) 按照适用的财务条例决定1988—1989两年期周转基金总额应为900万美元；

(b) 授权总干事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 (i) 必要的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之前充作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时，应立即偿还；
- (ii) 必要的款项，以便支付某些临时费用和非常费用，但不包括拟用以补偿因汇率波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费用；对于此种垫款，总干事应在概算内开列经费，以偿还周转基金。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28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决定延长比利时首席审计长为工发组织外聘审计员的现有任命，根据适用于工发组织的财务条例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自1988年7月1日起任期两年，与外聘审计员工作有关的旅差费和生活费从工发组织的经常预算中开支。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29 工作人员条例

大会：

(a) 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并按照《章程》第11.5条，决定制订工作人员条例附于本决定之后，自1988年7月1日起生效；

(b) 决定第3.4条第二句应暂时适用，直至大会

就其最后定稿做出决定时为止；

(c) 请总干事按照《章程》第26.2条暂时继续执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中第3.3(e)条、第3.3(f)条的规定以及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用以替代尚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第6.8(c)条、第6.8(d)条和第13.4条；

(d) 请理事会在必要时继续审议工作人员条例中尚置于括号内的案文和第3.4条第二句，并向大会第三屆会议提出报告。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附件

目录

页次

序言 17

条目

第一条：职责、义务和特权 17

第二条：职位的叙级 17

第三条：工作人员的任命 18

第四条：服务和更业发展 18

第五条：工作人员关系 18

第六条：薪金和有关津贴 18

第七条：年假和特别假 19

第八条：社会保障 20

第九条：旅费和迁移费 20

第十条：离职 20

第十一条：纪律措施 21

第十二条：申诉 21

第十三条：一般规定 21

表

一. 专业人员及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薪金表 22

二.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率 23

三. 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25

四. 解雇补偿金 26

五. 回国补助金 27

附件

一. 号业人员及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扶养津贴率 28

二. 教育补助金和特别教育补助金 2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作人员条例

序 言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下称本组织)的主要目标，正如其章程第1条所指出的，是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以协助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本组织还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以及部门各级促进工业发展和合作。要实现这些共同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和共同努力。]

《工作人员条例》规定了本组织秘书处的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条例》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用和管理的人事政策通则。总干事作为行政首长，应制订和执行其认为必要而且与通则相符的工作人员细则。

第一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1.1 工作人员是国际公务员，其职责并非国家性质，而纯属国际性质。工作人员接受任命，即保证律己从公，只为本组织的利益着想。

1.2 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工作人员应注意各成员国也承担义务尊重总干事和工作人员所负职责的纯国际性质并不得试图对他们在履行职责时施加影响。

1.3 工作人员应随时谨言慎行，以符合其国际公务员的身份。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正当履行本组织职责相违背的任何活动，凡是有碍工作人员身份或有损这种身份所要求的忠诚、独立和公正的行动，尤其是公开言论，都应避免。工作人员虽不必放弃其国家观念或政治和宗教信仰，但应时时刻牢记因其国际公务员身份，凡事必须谨慎得体。

1.4 工作人员对于一切公务，都应极端慎重处理。工作人员因职位关系而获得未经公布的消息，除在执行职务的范围内或经适当准许外，不得告知任何人。无论何时，工作人员都不得利用这种消息谋取私利。这些义务不因脱离秘书处而终止。

1.5 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给予的优惠、馈赠或报酬。工作人员非经总干事核准，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给予的荣誉或勋章，也不得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公私方面给予的荣誉、优惠、馈赠或报酬。只在例外情形外，而且不违反本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也不影响接受人的国际公务员身份时，才可以接受。

1.6 工作人员可行使投票权，但不得从事任何不符合或可能有损其国际公务员身份所要求的独立及公正的政治活动。

1.7 本组织依据《章程》第21条所具有的豁免和特权，是为本组织的利益而授予工作人员。享受此项豁免和特权的工作人员不得借此而不履行私人义务，或不遵守法律警规。特权和豁免发生问题时，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总干事，只有总干事可以决定是否应该放弃此项特权和豁免。对于总干事，只有工业发展理事会有权放弃豁免。

1.8 工作人员应宣誓或声明如下：

“我谨郑重宣誓(保证、声明、承诺)：本着忠诚谨慎、诚意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公务员的职务，律己从公，只为本组织的利益着想；在执行职务时，决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

1.9 总干事应在大会公开会议上以口头作出这项宣誓或声明。工作人员应在总干事或经总干事授权的代表面前作出这项宣誓或声明。

第二条 职位的叙级

2.1 总干事应适当考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订的适用标准。

(一) 为本组织各常设办事机关副总干事以外的职位按下列职类的适当级别作出叙级规定：

主任和特等干事职类；
专业人员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的职类。
(二) 得为专门涉及技术合作项目服务活动的职位制定一套相当于专业人员及其以上职类的制度的叙级制度。

第三条 工作人员的任命

3.1 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根据《章程》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选拔和任命。

3.2 工作人员的任命应以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应聘工作人员时，且应充分注意地域上普及和公平的重要性。

3.3 选拔工作人员时，应不因符合所需条件的候选人的种族、性别、宗教或残疾而有所歧视。只要可行，即应以竞争的方式进行选拔。

3.4 副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二年，期满可由总干事续聘或延长，[其他工作人员应在总干事所定与本《条例》相符的条件下，准予定期任命或长期任命。]

3.5 总干事应规定适当的健康标准，工作人员非经检查合格，不得任命。

3.6 任命工作人员时，应由总干事或一名官员以总干事名义签发任命书，送交工作人员收存。该任命书应明白载列或规定参照一切雇用条款和条件。任命书样本将是工作人员细则的附件。

第四条 服务和发展

4.1 工作人员应服从总干事的权威，接受总干事指派的本组织的任何工作或职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对总干事负责。总干事应规定每周的正常工作时间。

4.2 在不违反上文第3.2条规定也不妨碍罗致各级新人才的情况下，填补空缺时，应充分考虑已在本组织工作的人员所具有的必要资历和经验。对联合国组织系统的工作人员，也应互相考虑此种情况。

4.3 总干事应确定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条件和程序，以满足本组织人员配备的需要以及工作人员的发展需要。

4.4 工作人员得接受总干事认为必要的适当培训，以提高其目前或未来分配的工作的技术和效能。

4.5 根据总干事规定的条件，工作人员主管人应不时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评价和报告。

第五条 工作人员关系

5.1 总干事应建立和保持与工作人员的不断联系和交流，以确保工作人员有效地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与工作人员福利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工作条件、一般生活状况及其他人事政策方面的问题。

5.2 应建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该机构有权为上述第5.1条规定的目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和申诉。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组成能使所有工作人员通过根据该机构拟订并经总干事同意的选举章程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的选举，在其中有公平的代表权。

5.3 总干事应设立工作人员／管理部门的联合机构，就人事政策和工作人员福利的一般问题，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第六条 薪金和有关津贴

6.1 专业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应为本条例表一所列数额。如考核合格令人满意，每年应对专业人员职类及主任和特等干事职类的各级加薪，但D-1职等四级以上各级应在前一级工作满两年后再进行加薪。如果按地域分配的工作人员确实充分掌握了本组织的第二种正式语文，则总干事有权将加薪的时间间隔期分别缩短为10个月和20个月。

6.2 为了使薪金的实际购买力在不同工作地点和不同时期保持不变，专业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应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定作上下调整（下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调整比率应如本《条例》表二所示。

6.3 总干事有权根据适当的理由和／或接获的报告支付额外款项给副总干事和主任，以补偿其执行总干事指派职务时为本组织的利益而合理支出的特别费用。此种款项的最高限额，由大会在经常预算中确定。

6.4 上文条例6.1和6.2所规定的薪资表

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应适用于专门从事技术合作项目服务的相同职等和级别的工作人员。

- 6.5 (a) 总干事一般应以当地现行的最佳就业条件，并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薪资表。总干事可视需要，规定向非当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支付侨居津贴。
(b) 总干事应制定规则，向通过有关测验并证明继续具有熟练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正式语文的能力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支付语文津贴。

6.6 总干事应确定支付给语文教员及专门从事会议服务和其他短期服务的人员的薪金数。

6.7 对无故缺席的工作人员不应支付缺席期间的薪金，但自身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有正式医疗证明的缺席除外。

- 6.8 (a) 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其他根据薪金计算的酬金，除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外，应缴纳薪金税。这项税（下称“工作人员薪金税”）应按本《条例》表三所列的税率缴纳。
(b) 工作人员薪金税应由本组织于每次发薪时扣缴。依此所扣的薪金税，不得因在日历年內停止雇用而退还。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拨入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而设的衡平征税基金。
(c) 如工作人员领取本组织所发的薪金和酬金，既须缴纳工作人员薪金税，又须缴纳本国所得税时，总干事有权给该工作人员一笔补贴，其数额相当于该年度内该工作人员总收入实际缴纳税额与不计从本组织领取的收入本应缴纳税额之差。为此目的，计算从本组织领取的收入时应包括扶养津贴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这两项收入不缴纳工作人员薪金税，但可能要缴纳本国所得税。]
(d) 依照上文(c)款付给的款项，应由衡平征税基金支付。]

- 6.9 (a) 专业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应有权根据总干事规定的条件，如本《条例》附件一所示，领取其受扶养子女或二级受扶养人的扶养津贴。
(b)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应有权领取扶养津贴，其数额和条件由总干事适当斟酌当地的情形后确定。
(c) 为避免补助金的重复并使根据适用的法律在政府津贴名义下领取扶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与不领取此种扶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待遇平等起见，总干事应规定条件，限定领取子女扶养津贴，仅以工作人员或其配偶根据适用的法律领取的扶养补助金少于此种津贴的数额为限。
(d) 扶养津贴应以书面申请，并应附缴总干事认为满意的证据。扶养津贴应每年申请一次。

- 6.10 (a) 总干事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在经认定的本国境外任职的工作人员，如其受扶养子女在某一学校、大学或中字后其他的教育机构全时求学，而总干事认为此种教育有助于该子女重新吸收该工作人员经认定的本国文化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每一子女每一学年领取补助金的数额如本《条例》附件二所示。此种子女还可以领取从肄业学校到工作人员工作地点的往返旅费，通常每学年一次。
(b) 总干事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因身体上或心智上的伤残，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但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可领取特别教育补助金。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如本《条例》附件二所示。

第七条

年假和特别假

- 7.1 工作人员应准有适当的年假。

7.2 总干事可按照《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准请特别假。

7.3 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两年度回籍假一次。但如外地工作地点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指定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困难或极为困难的地点，则总干事可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订的期限分别准许合格工作人员每隔18个月或12个月度回籍假一次。凡正式工作地点即在本国或在工作期间继续居住本国的工作人员，无资格享受回籍假。

第八条 社会保障

8.1 应规定办法，使工作人员可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参加该项基金。

8.2 总干事应为工作人员规定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保健、病假和产假，以及工作人员因执行本组织公务而患病、受伤或死亡时的合理赔偿的规定。

第九条 旅费和迁移费

9.1 本组织应酌情发给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但必须符合总干事制订的条件和定义。

9.2 本组织应发给工作人员的迁移费，但必须符合总干事制订的条件和定义。

第十条 离职

10.1 工作人员可向总干事递交任用条款中规定的通知，辞离本组织。

10.2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60岁时，不应留用，除非总干事在个别情况下，为了本组织的利益，决定延长此项年龄限制。对专业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或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来说，这种延长的时期通常不应超过两年；对专门从事技术合

作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来说，这种延长的时期通常不应超过五年。

- 10.3 (a) 如因业务需要必须撤销职位或裁减工作人员，如工作人员不称职，或因健康关系不能继续工作，总干事可解雇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
- (b) 如有利于本组织行政管理的良好进行，总干事也可解雇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但以有关工作人员不反对此项措施为限。
- (c) 对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虽其定期任用已于最初试用期后得到确认，但总干事可依上文(a)和(b)款所举任一理由或委任书所规定的其他理由，将该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于任期尚未届满时解雇。
- (d) 总干事如认为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可随时解雇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在定期任用前试用期间的工作人员。

10.4 总干事应设立一个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联合机构，就任何因不称职而依照10.3(a)或(c)款提出解雇的建议向其提供意见。在这种情况下，解雇应在该联合机构审议了该事项并就此提出报告后才能生效。

10.5 工作人员如无正当理由而缺席15个工作日以上，应视作自动放弃职位，对该工作人员应作离职处理，且无补偿金，但本组织应在其离职前作出一切适当的努力寻找他的下落。然而，如果总干事认为该工作人员的缺席非因其自身能控制的情形造成，则他可以不批准离职行动。

- 10.6 (a) 总干事解雇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给予通知并发给补偿金。此项解雇补偿金应由总干事按照本《条例》表四所定数额和条件发给。
- (b) 对于按照10.3(b)款规定解雇的长期任用工作人员，如情况确有必要，并经总干事认为正当时，可增加解雇补偿金，但增加额不得超过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原应发给数额的50%。

[10.7 对于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如在其连续称职工作十年或十年以上（包括原先由联合国任用的任何工作）后不再任用，可以按连续工龄发给补助金，但已向该工作人员提出继续任用而遭拒绝者除外。该项补助金的数额应按本《条例》表四所列解雇定期任用工作人员的数额确定，但是应发工作人员补助金的月份数无论如何不得超过其到正常退休年龄时仍然可能工作的月份数。]

10.8 总干事应按照本《条例》表五所列数额和条件，制定向本组织有义务遣送其回国的工作人员发给回国补助金的办法。

第十一条 纪律措施

11.1 总干事可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就违犯纪律案件向其提供意见。

11.2 总干事可对未达到《章程》第11.5条要求的最高品德标准或在其他方面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总干事可将不具备这种品德或有其他严重失检情节的工作人员立即撤职。

第十二条 申诉

12.1 总干事应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以便在工作人员就断言他们未遵守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在内的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或纪律措施提出申诉时，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12.2 (a)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应根据其章程所定条件（依照下文12.2(b)款由联合国行政法庭处理的案件除外），审理并裁决工作人员声称未遵守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而提出的申诉。

(b) 联合国行政法庭应根据其章程所定条件，审理并裁判工作人员声称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条例而提出的申诉。

第十三条 一般规定

13.1 本《条例》可由大会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进行修正，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13.2 本《条例》除第13.2条外也可由理事会暂行修正，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当这种修正案涉及经费问题时，它们应在大会核准的预算数额范围之内。这种暂行修正案的全文应上报大会下一届常会请其最后核准。如果大会决定不予最后核准，则该暂行修正案不再适用。

13.3 总干事有权在大会核准的预算数额范围内对以下各表及附件作适当修正，使之与联合国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决定相一致：

表一	专业人员及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
表二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率
表三	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表四	解雇补偿金
表五	回国补助金
附件一	专业人员及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扶养津贴率
附件二	教育补助金和特别教育补助金

总干事应就这种修正案文每年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

[13.4 总干事应将其为实施本《条例》而可能制的的工作人员细则及其修正案文每年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

13.5 本《条例》自……起生效。本《条例》不应影响工作人员根据其原先由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任用条件应享有的既得权利。

专业人员及专业人员以上职员类薪金表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以美元计)

(1987年4月1日起生效)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副总干事	毛额	\$8 609										
	副总干事 净额 D	59 203										
	副总干事 净额 S	53 887										
主任	毛额	69 093	70 819	72 561	74 336							
D - 2	主任 净额 D	49 406	50 441	51 487	52 552							
	主任 净额 S	45 376	46 297	47 228	48 175							
特等干事	毛额	59 373	60 972	62 551	64 140	65 739	67 340	68 695				
D - 1	特等干事 净额 D	43 461	44 453	45 432	46 417	47 393	48 354	49 287				
	特等干事 净额 S	40 039	40 934	41 819	42 708	43 585	44 440	45 270				
高等干事	毛额	52 718	54 003	55 261	56 511	57 778	59 023	60 276	61 521	62 775	64 016	
P - 5	高等干事 净额 D	39 290	40 112	40 912	41 687	42 472	43 244	44 021	44 793	45 571	46 340	
	高等干事 净额 S	36 282	37 019	37 736	38 436	39 146	39 843	40 545	41 242	41 944	42 639	
一等干事	毛额	42 356	43 575	44 795	46 038	47 313	48 516	49 718	50 918	52 120	53 433	
P - 4	一等干事 净额 D	32 406	33 409	34 215	35 014	35 830	36 602	37 369	38 137	38 944	39 761	40 549
	一等干事 净额 S	30 282	31 009	31 738	32 455	33 165	33 876	34 563	35 251	35 973	36 785	37 410
二等干事	毛额	34 329	35 491	36 655	37 736	38 807	40 040	41 202	42 340	43 377	44 398	
P - 3	二等干事 净额 D	27 294	28 067	28 822	29 556	30 309	31 077	31 843	32 594	33 279	33 933	34 637
	二等干事 净额 S	25 475	26 177	26 860	27 523	28 206	28 899	29 593	30 272	30 891	31 501	32 117
助理干事	毛额	27 608	28 533	29 451	30 382	31 317	32 224	33 239	34 181	35 136	36 117	
P - 2	助理干事 净额 D	22 675	23 333	23 965	24 610	25 259	25 903	26 553	27 193	27 840	28 497	37 082
	助理干事 净额 S	21 259	21 853	22 443	23 031	23 623	24 209	24 800	25 363	25 971	26 557	27 134
助理干事	毛额	20 933	21 816	22 690	23 542	24 406	25 282	26 192	27 066	27 905	28 725	
P - 1	助理干事 净额 D	17 936	18 557	19 187	18 056	18 620	19 193	19 766	20 350	20 965	21 450	21 976
	助理干事 净额 S	16 906	17 477	18 056	18 620	19 193	19 766	20 350	20 965	21 450	21 976	

D = 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数额。
S = 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数额。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系数表（每一指数点的美元数值）
(+) 增加数（当地生活费用高于基数）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副总干事 D	488.36									
S	4444.33									
主任 D	406.81	415.70	424.52	434.32						
S	373.72	381.57	389.55	397.08						
特等干事 D - 1	370.99	377.17	382.93	389.09	394.90	401.21	407.19			
S	341.81	347.33	352.49	358.00	363.18	368.83	374.11			
高等干事 P - 5	346.73	351.73	356.29	361.88	366.34	371.99	377.26	382.46		
S	315.57	320.03	324.25	328.56	333.27	337.54	342.03	347.36	352.04	357.51
一等干事 P - 4	286.82	293.19	299.60	305.57	312.76	318.02	323.30	328.59	334.12	340.70
S	266.32	273.06	277.82	283.16	289.84	294.53	299.02	303.72	308.03	312.14
二等干事 P - 3	240.91	247.85	253.97	259.78	266.34	272.91	279.83	280.44	291.98	297.12
S	224.85	231.13	236.05	241.88	247.81	253.74	259.99	263.97	270.97	277.01
助理干事 P - 2	200.14	206.22	211.49	217.22	222.87	228.58	234.27	239.57	245.26	250.96
S	187.66	193.23	198.04	203.28	208.42	213.62	216.60	223.01	228.78	235.93
助理干事 P - 1	159.75	165.14	170.46	175.84	181.21	186.56	192.30	196.90	201.93	206.99
S	150.53	155.50	160.41	165.37	170.31	175.22	180.51	184.70	189.49	193.92

D = 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S = 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二) 减少数(当地生活费用低于基数)

职 等	级						副总干事 D S	473.62 430.92	副总干事 D S	473.62 430.9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任 D - 2 S	394.53 362.44	403.10 370.01	411.66 377.55	420.29 383.14						
特等干事 D - 1 S	347.50 320.16	355.36 327.25	363.18 334.31	371.04 341.39	380.42 348.42	393.75 353.23				
高等干事 P - 5 S	314.23 290.18	320.78 296.08	327.13 301.80	333.25 307.32	339.55 312.99	345.26 318.41	351.81 324.05	357.97 329.00	364.17 335.20	370.28 340.70
一等干事 P - 4 S	260.83 242.19	267.27 248.01	273.71 253.81	280.11 259.57	286.64 265.45	292.71 270.90	298.73 276.29	304.75 281.08	311.07 287.34	317.04 293.20
二等干事 P - 3 S	218.35 203.79	224.53 209.38	230.57 214.85	236.44 220.15	242.40 225.58	248.60 231.14	254.74 236.08	260.75 242.12	271.02 247.06	277.09 251.92
协理干事 P - 2 S	181.29 169.90	186.58 174.83	191.71 179.52	196.87 184.24	202.97 188.97	207.21 193.65	212.42 198.39	217.34 203.05	222.71 207.14	227.89 201.09
助理干事 P - 1 S	143.42 135.14	148.37 139.71	153.37 144.32	158.35 148.91	163.31 153.48	168.26 158.04	173.37 162.73	178.09 167.05	187.65 171.48	192.94 175.80

D = 适用于有受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S = 适用于无受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表 三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6.8(a)条

(一) 按本《条例》第 6.1 条所定薪给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应按下开税率计算：

每年应征税的薪金总额 (以美元计)	税 率 (百分数)	
	有受扶养配偶或受 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 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每年 15,000	10.0	14.0
其次每年 5,000	25.0	32.5
其次每年 5,000	28.0	33.8
其次每年 5,000	30.0	35.8
其次每年 5,000	32.0	38.1
其次每年 10,000	34.0	40.3
其次每年 10,000	36.0	42.7
其次每年 10,000	38.0	44.0
其次每年 15,000	40.0	46.6
其次每年 20,000	42.0	52.1
其余应征税薪金	44.0	53.5

(二) 按本《条例》第 6.5(a)条所定薪给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应按下开税率计算：

每年应征税的薪金总额 (以美元计)	税率 (百分数)
最初每年 2,000	11
其次每年 2,000	14
其次每年 2,000	17
其次每年 2,000	20
其次每年 4,000	22
其次每年 4,000	24
其次每年 4,000	26
其次每年 6,000	28
其次每年 6,000	30
其次每年 6,000	32
其次每年 6,000	34
其余应征税薪金	36

(三) 总干事应决定前面第(一)和第(二)项下所定的两个薪金税率表中的哪个适用于按本《条例》第 6.4 或 6.6 条所定薪金率支薪的工作人员。

表 四

解雇补偿金

对解雇的工作人员，应按照下列规定发给补偿金：

(a) 除下文(b)、(c)和(e)款及第10·6(b)条另有规定者外，应按下表发给解雇补偿金：

在适用情况下，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加权平均数加以调整并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毛薪金月数。^a 或
在适用情况下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发给的月数

工作已满年数	长期任用	定期任用
不满一年	(不适用))
1年	(不适用))
2年	3)
3年	3)
4年	4)
5年	5)
6年	6	3
7年	7	5
8年	8	7
9年	9	9
10年	9.5	9.5
11年	10	10
12年	10.5	10.5
13年	11	11
14年	11.5	11.5
15年或15年以上	12	12

a 适用于专业人员及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b 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人员职类。

(b) 工作人员因健康理由解雇时，应领取的补偿金与上文(a)款规定的补偿金数额相等，但必须扣除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领取的与补偿金额相应月数的残废津贴的数额。

(c) 因不称职而解雇的工作人员或因行为失检而被免职处分的工作人员，除被立即撤职者外，可由总干事斟酌发给解雇补偿金，其数额不得超过上文(a)款规定的补偿金的半数。

(d) 对下列工作人员，不发给解雇补偿金：

辞职者，但已接到解雇通知并经双方议定解雇日期者除外；

定期任用，其任期于任命书上规定的任用日期届满者；

立即撤职者；

弃职者；

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退休者。

(e) 专为会议和其他短期工作雇用的工作人员，如任命书内规定可领解雇补偿金，应按照该项规定发给。

表 五

回国补助金

在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遣送回国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凡工作地点调换到另一个国家的工作人员应享受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调换工作地点的必要证据，应由总干事确定。这项补助金的数额应根据在本组织（包括任何以前在联合国的合格工作）的工作年资，按下列比例计算：

离开本国连续工作的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工作人员离职时无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在适用情况下，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平均加权数加以调整并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应计毛薪金星期数 ^a 或在适用情况下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应计养恤金薪金发给的星期数 ^b			
I	4	3	2
2	8	5	4
3	10	6	5
4	12	7	6
5	14	8	7
6	16	9	8
7	18	10	9
8	20	11	10
9	22	13	11
10	24	14	12
11	26	15	13
12年或12年以上	28	16	14

a 适用于专业人员及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b 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附件一 扶养津贴

第 6. 9(a)条

A. 按本《条例》表一规定的薪给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领取扶养津贴如下：

- (一) 受扶养子女每人每年 700 美元，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扶养配偶，则第一个受扶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表三，第 6.8 条(一)项规定的有受扶养人薪金税率；
- (二) 如无受扶养配偶，则受扶养的父母、兄弟、姐妹之一每年可领取 300 美元的一笔津贴。如以当地货币支付上述任何一种津贴，其数额不得低于这种津贴的美元数额在核定或最近一次修订时折合当地货币的数额。

B. 如夫妻两人都是工作人员，其中一人可按上文第(一)项申请受扶养子女的津贴，另一人如具备其他条件，只可以按上文第(二)项申请津贴；

C. 为避免补助金的重复并根据适用的法律在政府津贴名义下领取扶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与不领取此种扶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待遇平等起见，总干事应规定条件，限定根据上文(A)(一)领取子女扶养津贴，仅以工作人员或其配偶根据适用的法律领取扶养补助金少于此种扶养津贴的数据为限；

D. 由总干事按第 6.5(a)和 6.6 条制定薪给率的工作人员，可以领取扶养津贴，其数额和条件由总干事适当斟酌办事处地点的情形后确定；

E. 扶养津贴应以书面申请，并应附缴总干事认为满意的证据。扶养津贴应每年申请一次。

附件二 教育补助金

第 6.10(a)条 每一子女每一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为入学教育费用最初 6,000 美元的 75%，最高限额为 4,500 美元。

第 6.10(b)条 伤残子女每人每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但最高限额为 6,000 美元。

GC.2/Dec.3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大会：

(a) 决定为 1988—1989 两年期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以下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委 员： AHMAD MALAYE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RTHA NORMA OLIVEROS女士
(阿根廷)

候补委员： JESPER KNUDSEN先生(丹麦)
ENDRF ZÁDOR先生(匈牙利)

(b) 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上述任何职位若有出缺时进行补选。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31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在关于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事项的文件 GC.2/24 中提供的资料。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32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在关于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

的总部协定的文件 GC.2/25 中提供的资料。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33

工发组织的徽记和印章

大会根据本组织的财务拮据状况，决定审查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GC.1/Dec.43 号决定，并代之以：

(a) 请总干事迅即组织一次毋需本组出资的竞争，以挑选最合适用作工发组织的正式徽记和印章的图案设计；

(b) 请总干事竞赛结果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c) 授权理事会选定今后用作工发组织正式徽记和印章的图案设计；

(d) 还决定该图案设计应以联合国的正式徽记为基础，但亦应与之有适当的区别；

(e) 并决定在采用选定的徽记前，工发组织应使用一种临时徽记，其图案构成是联合国徽记加上横贯其间的 UNIDO 缩写字样。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Dec.34

大会第三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

大会决定其第三届常会应于 1989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3日

决 议

GC.2/Res.1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是促进发展中国家为了加强自立而更加合理而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改善各自和集体福利的工具，其作用日益重要；

进一步强调在目前的国际经济条件下，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更为重要，并能补充南北合作之不足，

回顾下述各项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¹、《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²、《关于促进和发展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³、《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国际合作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⁴、1981年5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⁵、《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第7号决议⁷、1986年8月在开罗举行的77国集团成员国高级会议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开罗宣言》⁸、1987年4月为筹备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而在哈瓦那举行的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哈瓦那宣言》，认识到为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而支持各种主动行动，如根据《加拉加斯行动纲领》设立进行南南合作的“曼努埃尔·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具有重要的

意义；

1. 重申应在工发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方案中给予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以高度优先的地位；

2. 还重申需要加强工发组织的活动，通过对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所开展的合作努力的更大支持，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合作；

3. 强调有必要在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第7号决议的第4和第5段所列各个领域中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方案，应特别重视与技术开发和转让、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以及调动资金有关的部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增长；

4. 请工发组织在有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掌握并加强确定包括部门间一体化在内的部门优先次序的能力，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5. 建议工发组织加强在发展中国家间交流关于需要和提供经济技术合作的信息，从而加强它们在工业领域的相互合作；

6. 请发达国家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向工业发展基金增加自愿捐款的方式，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7. 请总干事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工发组织为执行本决议而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Res.2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包括工发组织对非洲工业结构改革与整顿更新作出的贡献，以及关于新工业项目的谈判

大会,

回顾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通过的第8号决议¹⁰，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和第三次会议通过的

¹ 联大第3202(S-VI)号决议。

² ID/CONF.3/31, 第四章。

³ 《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售品编号：E.78.II.A.11及更正)，第一章。

⁴ ID/CONF.4/22和Corr.1, 第六章。

⁵ A/36/333和Corr.1。

⁶ 联大第35/56号决议，附件。

⁷ ID/CONF.5/46, 第二章B节。

⁸ A/41/609, 附件。

⁹ TD/335

¹⁰ ID/CONF.5/46, 第二章B节。

第IDB.2/Dec.11、IDB.2/Dec.18 (d段)和IDB.3/3号决定，以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1987/70号决议，

还注意到工发组织秘书处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强调联合国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¹²，

进一步注意到由1987年10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工业发展的非洲备忘录¹³。

1. 重申对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应予重视，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工发组织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¹⁴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¹⁵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2. 深切关注妨碍充分实施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障碍继续存在；

3. 重申有必要在十年的剩余时间里充分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4. 欢迎成员国为补充工发组织经常预算中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资金之不足所作的自愿捐款的承诺，并促请一切力所能及的成员国向为此目的在工业发展基金内开立的一个特别帐户慷慨捐款；

5. 重申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70号决议所指出的要求，即根据第六届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第1(VI)号决议的建议，对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一次不偏不倚的中期审评，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为此项审评提供资金；

6. 忆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即考虑按照其第1987/70号决议宣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7. 同意应在工发组织1988—1989年方案

¹¹ GC.2/17。

¹² 联大第S-13/2号决议。

¹³ SP/CONF/MIND/IND.87(OAU)；亦见第GC.2/Res.3号决议的附件。

¹⁴ ID/287。

¹⁵ A/40/666，附件一，第AHG/Decl.1(XXI)号宣言。

预算中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提供充分的资金，预算金额不应低于工业发展理事会所建议的860万美元；

8. 要求总干事与非洲经委会、非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协助非洲国家确定并执行那些符合非洲备忘录所阐明的工业方针的国家及分区域项目与活动。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Res.3 关于非洲工业发展的非洲备忘录

大会，

忆及1987年10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非洲工业发展的非洲备忘录¹⁶，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经济困难对非洲各国经济产生日益严重的不利影响，

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非洲工业面临困境，它远远没有达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¹⁷所规定的指标，

迫切希望确保加速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感兴趣地注意到本决议所附关于非洲工业发展的非洲备忘录全文。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附 件

关于非洲工业发展问题致工发组织大会第二届会议的非洲备忘录

经1987年10月16日至17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筹备工发组织大会第二届常会特别会议通过

序 言

1. 我们非洲工业部长为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¹⁶ SP/CONF/MIND/IND.87(OAU)。

¹⁷ ID/CONF.3/31，第四章。

大会第二届常会，于1987年10月16日17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的特别筹备会议。会议在全面审查了非洲的经济社会状况后，集中讨论了工业部门过去与现在的情况。我们不但注意到，持续不断的世界经济危机令人深为忧虑，而且也看到，它一般而言对发展中国家，具体而言对非洲国家，已产生不好的影响。这种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有碍于非洲工业化的前景。

2. 我们对近年来非洲国家工业部门的发展情况尤感关切。我们重申，需要采取重大的国际措施才能实现利马宣言规定的各项目标；如果听任目前的趋势发展下去，能否实现这些目标值得怀疑。

3. 我们深信，由于非洲工业面临的问题性质复杂，门类繁多，既广且深，因此采取零敲碎打的解决办法并不能使非洲克服其基本结构上的障碍，以求得工业部门有一个行得通的发展。为此，我们需要的是全面综合的解决办法，使非洲的工业化得以自力更生地发展，犹如拉各斯行动计划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规定的那样。由于工业部门对农业部门的恢复和长期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更迫切需要有这样一个全面综合的解决办法，而农业部门已在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和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中列为第一重点。

4. 我们并重申，我们非常重视多边合作，对近来多边合作减少而有选择的双边合作增多深为遗憾。恢复多边合作对于高质量地改造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5. 我们感谢非洲经委会、工发组织和非统组织为在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范围内促进非洲工业发展所作出的种种努力。我们也欢迎工发组织大会举行第二届常会。因为这是它自改为专门机构以来第一次讨论世界工业方面的实质问题。我们尤其希望，大会将清醒地审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因为它是工业化最少的大陆）的工业情况，提出具体的措施来保证新的世界工业秩序将更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一、非洲工业化进程及工业发展情况概貌

A. 工业政策及战略

6. 众所周知，工业部门是经济蓬勃发展和提高人

民生活水平的发动机。绝大多数非洲国家在60年代和70年代采取的战略和政策是大力强调进口取代。对非洲经济状况进行全面审查表明，过去的政策，以及其他方面的因素，基本上未能保证达到所希望达到的目标。为此，人们通过了非洲工业发展十年，为这十年的方案制订了质量和数量指标，以及指示性的时间范围，并为有效地实施这一方案拟定了所需的国内外资金，取得了一致意见。

7. 非洲各国政府面对种种不利的因素，缺乏实施工业化所需的资金，加上国内结构不灵活和国际经济关系变化无常，已在国家和分区一级采取措施不断审查并调整其工业化政策和战略，以满足经济需要和重点项目的需求。最近的一些方案，诸如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都重申了十年方案的目标和精神，强调要解决结构调整和政策改革问题；制订有关人力资源、能源和技术的综合计划；促进对关键性的等部门、基础设施和培训熟练人员进行投资。

8. 执行上述政策和战略必须要各个方面均作出巨大的努力，包括政府要进行大规模投资，而这往往要靠借外债。非洲各国政府亦已作出努力建立为工业发展所需的必要基础设施。然而，对发展的一些其他重要方面，诸如开发人力和技术能力、制订原料规划、制造零部件和建立维修设施等，则强调得不够。

9. 非洲各国政府还作出努力加强其在建立非洲多国企业和开发人力方面的内部合作。与此同时，它们还努力在诸如协调工业政策和方案方面进行双边合作。

B. 总的发展情况

10. 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实施以来，上面大致提到的一些不利因素对工业部门的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工业部门的年平均增长率，就整个地区而言为3.4%，这完全是由于在1980—1985年投入了大量资金的结果。然而，各分区和各收入集团国家的差别很大。最不发达国家工业部门的发展情况尤其令人不安，同一时期的年平均增长率只有1.1%。在同一时期，制造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几乎未变，而工业就业人数也一直很低。

11. 工业部门的发展情况也反映在开工率普遍很低和难以继的工业停产上。1982—1985年达

到顶点的不断升级的经济危机，也使局势更加严峻。

c. 非洲工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实施非洲工业发展十年中的不利因素

12.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曾使人们寄以很大的希望，因为它强调要综合发展以资源为基础、以工程技术为核心的工业，并利用本地的管理和技术力量，但却使非洲感到失望。所遇到的不利因素既有内部的，也有外来的。来自内部的不利因素如下：

- (一) 长期缺乏完备的工业政策、规划和组织机构；非洲一些国家明显缺乏那种互相配合、贯彻始终的工业规划，它能：(a) 使人力和技术要求结合起来；(b) 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资金；(c) 在分区和区域一级协调毗邻各国的工业发展计划。
- (二) 资金不足：由于种种原因，非洲内部的资金远远达不到人们的期望。许多非洲国家本来有限的资金原是用于十年的发展方案，却改用于为维持经济而采取的应急措施上。
- (三) 组织机构软弱无力。
- (四) 工业人力不足：实现十年方案规定的自力更生发展工业的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建立必要的工业能力。时至今日，工业所需的熟练人员的人数和门类仍有差距。
- (五) 多国、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工业合作有种种缺点。
- (六) 技术谈判能力差，缺乏工业与技术方面的资料。

13. 在各级实现十年目标的外来不利因素是越来越不易得到资金，其主要原因是：(a) 非洲出口商品、出口货物和劳务的价格暴跌；(b) 不能自由转让技术；(c) 保护主义；(d) 来自发达国家的投资和技术援助普遍减少；(e) 从资本市场上借贷偿还期短，费用很高。此外，工发组织和非洲经委会可用于资助十年方案的资金也在减少。这些资金同非洲决策人在各种宣言中赋予工业部门的重要性是不相称的。

主要的业务和财政障碍

实施非洲工业发展十年中存在的困难

14. 限制工业生产的业务因素有：(1) 要靠外国的专门知识；(2) 缺乏工业企业家的精神；(3) 缺乏工业和技术力量来完成企业方面和管理方面的职能；(4) 缺乏专业人员和熟练人员进行研究和开发，以及有效地管理工业工厂。

15. 除了非洲的制造业结构不灵活外，非洲的工业部门还面临着缺少国内外资金的问题。公营部门掌握着非洲的许多工业，它们经常都能靠外来资金，往往是借贷，来满足初期投资的需要。许多难以维继的公营制造企业不仅不能盈利，而且还不能收支相抵，从而使国库流失，也降低了他们进行新投资的能力。

16. 在国内方面，是没有可能筹足国内的资金来满足工业的需要。许多非洲工业也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其生产费用。更重要的是，极为缺乏外汇来支付进口设备、零部件和原料的费用。

17. 工业方面的债务在非洲的全部外债中无疑占有很大的比例，据估计，1987年达2,000亿美元。许多非洲国家今天面临的债务和债务偿还义务的不断增加，耗尽了为进口原料和中间产品、零部件和更换设备所需的外汇收入和国外借入资金。非洲国家由于其偿还日益增加的外债能力下降，特别是信誉下降，感到更难从各种来源筹措支助其工业发展的资金。

国际环境

18. 近几年来，非洲国家不断受到国际上各种不利趋势的影响，使其工业化也遇到困难。其中包括：全球性衰退的不利影响；世界商品价格暴跌；工业化国家的保护主义日益抬头；工业化国家不愿向非洲大陆工业重点部门投资。其他不利因素还有上述债务和债务偿还义务由于债权国和债权机构强加的条件而负担更为沉重。为改造和调整现有工业及对工业进行新的投资所需的资金非常少。

19. 工业领域的技术合作资金大部分为外国专家所用掉，只有很少一部分用于基本建设支出和培训当地人

员。国际技术机构主要为多国公司所控制，这阻碍了非洲尽快充分地获得和发展技术。

继续实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20. 非洲在一般而言经济发展和具体而言工业发展方面的努力，也受到继续实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和南非对南部非洲国家所采取的破坏稳定的政策的阻挠。因而大量的资源用于反击上述政策上，而各主要经济部门，其中包括工业部门，却正迫切需要这些资源。

二、关于非洲自力更生实现工业化的建议

21. 从上述回顾来看，似有必要集中一切努力，根据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以及纳米比亚人民和得到非统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的特殊情况，致力于非洲制造业部门的结构改革和整顿。要进行这种努力，必须适当考虑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调动财源、工发组织协商制度在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进行工业重新部署方面的作用，以及工发组织关于非洲的体制安排等问题。

22. 尽管在执行《十年》方案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一些制约因素阻碍了迅速实现《十年》本身的基本目标。我们真诚希望下述措施将有助于确保《十年》方案的加速执行。

A.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范围内的 非洲工业结构改革和整顿

23. 非洲的工业化进程需要提高效率，从而使工业部门能为提高非洲人民，尤其是农村居民的生活标准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成员国为了确保重新调整方向而应努力采取的一些最重要措施如下：

(一) 将调整和扩大非洲现有的工业或建立新的工业放在极优先地位，这些工业所制造的产品是为了满足大多数居民的基本需要的，其中主要是食品加工和农产工业、家用设备制造业、建筑材料业、低成本运输设备制造业、制药工业等。

- (二) 将整顿或建立旨在增加农业生产和生产率的非洲工业、尤其是制造肥料、农药、农具农机和运输设备的工业列于优先地位。
- (三) 确保非洲各国内部和之间在提供所需原料、取得设备及有关技术，制造零备件和建立保养设施等方面加强协调。
- (四) 如有可能，为促进各分部门的小型工业和大型工业提供必要的体制支助服务（培训信用透支、技术开发中心、标准化和质量控制方案、财政鼓励措施等）。
- (五) 促进基础分部门，即化学、冶金和机械工业方面的多国或分区域的工业企业，以利用在原料、资金、技术以及市场潜力方面相辅相成的优势。
- (六) 加强旨在促进非洲工业发展的现有区域机构。

24. 同样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以及工发组织和非洲经委会应支持非统组织合作，协助非洲国家重新审查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以期达到如下目的：

- (一) 在多国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确定各国与上述新的工业方向相一致的项目和活动。
- (二) 制定实施这些项目及活动的全面行动纲领，包括必要的财政资源。
- (三) 制定执行非洲工发十年方案的国际合作纲要，特别是关于国际社会的作用，其中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国支助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等各级确定进行哪些活动和项目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 (四) 在各项技术合作和促进活动中更加重视妇女的作用，特别注意对小型工业和农产工业中的妇女进行培训的活动，与此同时继续制定和实施专为促进提高妇女在工业中的地位的活动。
- (五) 确保非洲的制成品可以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
- (六) 筹备发起非洲工业发展第二个十年。
- (七) 在工发组织1990—1995年中期计划中列入一项题为非洲工发十年（第二阶段）的新的独立方案。

25. 有关非洲工发十年的1986—1987年预

算情况是令人失望的，由于工发组织面临着财政困难，所以在860万美元的预算总额中只能提供270万美元。因此，工发组织1988—1989年的方案预算必需为非洲工发十年提供足够的资金。按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预算金额不应少于860万美元。

26. 工发组织应把技术合作和促进活动放在优先地位，协助非洲国家按照上述措施实行结构改革和整顿战略。

B. 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

27. 在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方面，以下主要措施对于成功地实行结构改革和整顿，以及建立非洲新的工业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非洲国家应做到以下几点：

- (一) 对重点工业的技术状况及其职能要求进行详细的调查，以了解人力方面的需求，并制定工业人力开发政策和计划，包括非洲专家参与项目的设计、规划、编制、评价、执行和监测工作。

28. 国际社会应做到如下几点：

- (一) 在其专业机构中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包括提供厂内在职培训及考察访问。
- (二) 鼓励各公司和机构为在本专业领域学习的非洲学生提供实习机会。
- (三)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制定和实施更加紧凑的以妇女为中心的人力资源规划和方案。

四 开拓使非洲国家获得有关技术情报的机会。

29. 工发组织应在1990—1995年中期计划和有关两年期工作方案及预算中优先解决为工业化开发人力资源的问题，并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特别是与非洲经委会、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密切合作，采取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制定和执行其人力资源开发政策。此外，应建立非洲技术援助基金，由工发组织经常预算及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C. 非洲工业发展筹资和外债问题

30. 鉴于非洲为发展重点工业所需的财政资源不足，所以必须找出新的筹资形式，调整国家财政政策的方向，吸引并鼓励国际社会和包括工发组织在内的各组织提供财政援助。同时还特别要求粮农组织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和其设在罗马的投资中心为发展农产工业提供财政援助。

31. 需要适当重视私营部门的作用，以便使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彼此相辅相承从而在国家发展方案的范围内加强工业活动。同样，应采用高效的公营企业管理方法和进行组织结构改革，以确保具有更加有效的规划、管理、生产和销售能力。

32. 自1982年以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资金流入量剧减。商业银行的贷款和出口信贷也大幅度减少。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停滞不前，许多捐助国依然未达到国民总产值0·7%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外国直接投资流量继续下降，而多边发展资金又无增加。就非洲国家而言，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得到的净提款剧减，以致于使货币基金组织目前成为非洲资金的净收入者。这种情况反映了整个发展资金的不足。此外还必须承认，给予信贷的条件，诸如高利率、偿还期短和偿付额大等，并不总是符合工业化的要求。

33. 非洲国家政府要做到如下几点：

- (一) 提高其工业的效率，使之能创造利润，同时还要建立适当而有效的进行工业化和利用国内财政资源的机构。
- (二) 确保当一些非洲国家的公共部门脱离工业部门后不要让私营部门来负责已指定的重点工业和战略工业。

34. 为了辅助非洲的努力，特促请国际社会做到如下几点：

- (一) 全面而迅速地执行第七届贸发会议达成的协议，该协议载于贸发会议《最后文件》的第44段，特援引如下：“认识到撒哈拉以南非洲较穷国家面临的问题特别难以解决，需要采取特殊的解决办法。还认识到，在解决非洲的外债方面，

其巨大的数额及债务偿付已成为限制其经济复苏和长期发展的持续的严重负担；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中的援助国，重申其一致同意采取具体的措施，重要的是要按照《联合国 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规定紧急增加对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

- (二) 把其他部门享有的软贷款供资办法扩大至工业部门。
- (三) 改善非洲工业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以期增加外汇收入。
- (四) 通过为购买产于非洲的产品提供信贷资助，以帮助扩大和发展非洲内部的工业品贸易。
- (五) 在各自地区的工业资助计划方面，向各国和分区域的非洲金融机构（包括各开发银行），特别是要向设在非洲开发银行内的非洲工业发展基金提供援助。
- (六) 要考虑债务还本付息对非洲工业发展前景的影响。在寻求解决非洲债务问题的办法时，应考虑债务还本付息对非洲工业发展前景的影响。在寻求这种解决办法时不应忘记以下几点：
 - 维护社会经济的稳定，继续执行负债国的发展方案。
 - 全面执行国际社会在《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承担的义务（UN-PAAFRD）。
 - 全面执行贸发会议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债务问题的有关决议。
- (七) 确保非洲工业发展的外部财政资源主要用于非洲新的工业方针规定的重点项目，包括人力资源开发部分，并有助于非洲各国为使工业低进程成为国内的一部分而作的努力。
- (八) 努力在今后根据具体条件向非洲各国提供可用软货币偿还的优惠贷款，其中包括那些用于工业发展的贷款。
- (九) 主要通过回购安排为偿还贷款和信贷提供便利。

- (十) 为开发对特定项目成功与否有决定性作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运输），提供财政补助。
- (十一) 为了工业发展而调动财政资源，首先应加强与各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活动。
- (十二) 取消欧洲经济共同体向非洲出口制成品给予补贴的制度。
- (十三) 安排更多的区域间会议。

D. 协商制度

35. 工发组织的协商制度需要更着重于行动，以增强其有效地帮助非洲实现工业化的能力。因此，协商会议尤其应：

- (一) 确保有更多的专家和顾问来自发展中国家，如果是有关非洲的协商会议，则专家和顾问应尽可能来自非洲各国。
- (二) 使协商会议的主题与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更密切相关，在适宜时应与非洲的工业优先事项相联系，以确保协商制度能成为执行非洲工发十年的后续措施。
- (三) 更多强调就促进投资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问题进行协商。
- (四) 确保非洲各国和发达国家进行的协商能产生得到各合作者一致同意的实际的工业重新部署计划。
- (五) 鼓励非洲各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接触并签定协议，目的在于向非洲各国提供管理方面的培训、技术和销售方面的援助和工业业务技能。
- (六) 在协商会议期间要通过具体的建议，以及在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政府、企业家和开发机构，尤其是工发组织采取后续行动。
- (七) 通过逐步降低工厂的生产能力，并通过设计和制造多用途机械设备来解决与规模经济有关的问题。

E. 体制安排

36. 鉴于非洲工业发展的需要，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应确保在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均充分考虑到非洲工业的重点项目。因此建议：

- (一) 考虑建立一项制度，规定五个职能部的负责人职位由五个地区轮流担任，上述职位和其他高级职位均不得继承。
- (二) 尽快建立工发组织非洲地区办事处，该办事处将建立数据库，以帮助非洲国家更好地制订其关于如何获得技术的政策。
- (三) 大大增加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的人数，并优先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的国民。

F. 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的技术援助

37. 叼请工发组织增加其对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援助，尤其是：

- (一) 为建立和加强外型工业提供培训；
- (二) 培训工业人力，其中包括妇女。

38. 国际社会除了迄今已作出的较大努力外，还应加速并扩大其对解放运动的援助。

G. 进行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方法

39. 需要重新审查工业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以便将其他概念，特别是将谈判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合同关系的行为守则的内容也包括进去。这种概念将考虑到非洲国家对培训、工业单位能否盈利和制成品质量方面的关注。在这方面，吁请工发组织审议为具体缩小发达国家与一般而言发展中国家，具体而言非洲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所采取的办法。工发组织必须更具进取心，主要是增强其通过高级现场工作团解决特定问题的必要能力。

结 论

40. 正如《拉各斯行动计划》所指出的，并经《非

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重申的那样，我们充分认识到我们的首要责任是执行为确保在我国家顺利实施结构改革和整顿方案所必须采取的政策措施。我们还深信，鉴于非洲工业面临复杂问题，非洲国家目前又遇到经济危机，国际社会在对工业发展以及国家技术发展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因此，我们坚信工发组织大会将会充分考虑上述措施。

GC.2/Res.4 为促进工业发展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

大会，

认识到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当作工发组织方案中的一项重点活动是极为重要的，而且必须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重点需要，根据正确的概念和综合性的方法来加以处理，

还认识到技术能力的开发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同样是必不可少的，应当加强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1. 请总干事拟出一套政策纲要，采用按专题划分方案的办法，其中包括文件GC.2/18所载的办法，并将其提交给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2. 请总干事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协助制订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政策和方案；

3. 紧急呼吁工业化国家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选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有效理论和实际应用方面的培训机会；

4. 请总干事：

(一) 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其加速工业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的需要，并制订出适当的行动计划来满足这些需要；

(二) 实施与开发人力资源促进工业化有关领域的各种方案，主要是培训合同谈判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师资，以及在拟定工业项目合同时应包括的有关培训的条款方面的方案；

(三) 特别注意人力培训和工厂的保养，并制订这方面的方案；

- (四) 以更大的努力寻求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协助实施其技术合作方案；
- (五) 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各个层次就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的开发进行合作；
- (六) 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改进其培训安排，编制合适的培训教材，建立适宜的培训系统，包括与公私营部门及专业团体合作安排的培训班；
- (七) 继续致力于提供国际技术培训，包括新兴技术培训，建立必要的试验工厂，提供咨询，进行谈判，制定方针，以及协助在区域或分区一级建立培训机构，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吸收先进技术的能力；
- (八) 可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这些国家建立和管理技术信息资料系统，其中包括国家数据库、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工业活动应用研究中心；
- (九) 特别注意1988—1989年工作方案¹⁹ 中非洲各国在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范围内为发展工业而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的特殊需求；
- (十) 继续努力制定专为便于妇女掌握各级技能而设计的培训方案（诸如技术、管理和创办企业方面的技能），从而确保她们得以充分参与工业发展的进程；
- (十一) 在工业发展的特定领域，特别是在包括小型企业在内的核心领域安排有关人力开发的活动；

5. 还请总干事继续特别重视工发组织的工业培训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就按照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987/81号决议实施本决议的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总干事根据方案预算GC.2/Dec.22的决定尽快重新做出关于行政和预算的安排，同时不要忘记把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活动列为重点；

8. 请总干事就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第IDB.3/Dec.6号决定执行技术发展和转让方案所采取的步骤（文件IDB.3/26），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⁸ ID/287.

9. 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促进有关工艺和技术资料的交流，同时不要忘记工发组织在协助这一活动方面所拥有的潜力。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Res.5 体制安排

大会，

考虑到业经1987年10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的非洲备忘录”，

强调工发组织向非洲国家的工业发展提供的体制方面的支持具有重要的意义，

1. 要求总干事研究设立工发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可行性，以负责协调工发组织在非洲的所有活动；

2. 还要求总干事在研究了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份说明中所载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现场代表的结构和协调问题的报告²⁰，考虑通过人员调动或其他措施增加在非洲，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的人数的可能方式。

第8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Res.6 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技术援助

大会，

注意到载于文件GC.2/8的总干事关于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²¹，

又注意到工发组织遵照联合国大会1976年12月20日的第31/153号和1977年11月4日的32/9A号决议为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技术援助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1986年11月20日联大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第41/39(E)号决议，

考虑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IDB.2/Dec.18和IDB.3/Dec.10号决定，

¹⁹ SP/CONF/MIN/IND.87(OAU)；亦见第GC.2/Res.3号决议的附件。

²⁰ A/41/424。

²¹ GC.2/8。

颇有兴趣地注意到业经1987年10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工业发展的非洲备忘录²²,

1. 请总干事加强工发组织在纳米比亚独立前的过渡时期和独立后的各阶段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对象包括妇女在内的人力培训方面;

2. 强调继续加强工发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在根据联大的有关决议制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密切合作甚为重要;

3. 强调在制订和执行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技术援助的计划时应与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合作,并应考虑到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中指出的工业部门中的重点领域²³;

4. 强烈谴责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和对其自然资源的掠夺,并要求国际社会根据联大的有关决议为纳米比亚的工业发展和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创造有利的环境;

5. 呼吁所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使工发组织得以迅速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技术援助;

6. 请总干事向工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的主题。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3日

GC.2/Res.7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技术援助

大会,

注意到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国际合作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载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特别规定。²⁴

忆及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8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41/181号决议,

考虑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项决议和结论,

²² SP/CONF/MIN/IND.87(OAU); 亦见第GC.2/Res.3号决议的附件。

²³ ID/287.

²⁴ ID/CONF.4/22和CORR.1, 第六章。

1.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²⁵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发展巴勒斯坦国民经济及其工业部门所需的基本要求;
3. 要求工发组织在今后的活动中对巴勒斯坦的工业部门有一个更加全面的方案,其中应特别强调建立和加强小型工业,以及不分男女均进行工业培训;
4. 请工发组织为建立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需要的某些重点工业项目编写必要的研究报告,并探索实施这些项目和为此调拨更多资金的方式方法;
5. 还请工发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和协调,保持和增加它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技术援助;
6. 要求占领当局准许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7.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3日

GC.2/Res.8 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技术援助

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向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²⁶

还注意到工发组织按照联合国大会1982年11月23日的第37/32号决议和工发四大通过的第15号决议²⁷为向南非解放运动提供技术援助而作出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和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IDB.2/Dec.20和IDB.3/Dec.12号决定,

颇有兴趣地注意到业经1987年10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非洲备忘录,²⁸

²⁵ GC.2/19.

²⁶ GC.2/9.

²⁷ ID/CONF.5/46, 第二章B节。

²⁸ SP/CONF/MIN/IND.87(OAU), 亦是第GC.2/Res.3号决议的附件。

1. 请工发组织增加其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提供的技术援助，以便建立和加强中小型工业，培训包括妇女在内的工业人力；
2.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使工发组织得以加速向得到非统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技术援助；
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推行的不人道政策，要求它创造有利条件供工发组织向得到非统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技术援助；
4. 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有关本决议的议题。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3日

GC.2/Res.9 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的进展

大会，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在继续恶化，为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状况而制订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八十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建议执行速度又极其缓慢，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经济困境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不良影响，“

考虑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²⁹和《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国际合作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⁰所载关于必须实施特别援助方案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速其工业化的各项建议，

1. 请捐助国按照《实质性新行动纲领》和在中期审查时通过的结论扩大并加强在工业发展领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2. 请工发组织：

(a) 进一步加强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

²⁹ 《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14日于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³⁰ ID/CONF.3/31，第四章。

³¹ ID/CONF.4/22和Corr.1，第六章。

作的方案，并在其所有的方案中均给予这些活动以高度优先的地位；

- (b) 使其在编制方案和开发项目方面的力量能够更加有效地援助最不发达国家；
- (c) 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特别是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它们：
 - (i) 为工业部门编制总体计划；
 - (ii) 查明需要进行市场分析的工业部门，进行这种市场分析的结果将是制订具体的投资项目并进行评价；
 - (iii) 查明对最不发达国家现有工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外因素，拟订措施使其在经济上可行时恢复这些失调工业部门的活力；
- (d) 在拟订中期计划时酌情为最不发达国家编制特别方案；
- (e) 在进行协商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问题，继续拨给资金让最不发达国家有才能的专家和工业专业人员参加协商会议；
- (f) 使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成为秘书处的中心工作；
- (g) 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工发组织用特别工业服务、工业发展基金和工发组织管理的其他资金提供援助的请求时，采取灵活的作法和谅解的态度；
- (h) 在所有的技术合作项目中优先考虑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员提供培训机会。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3日

GC.2/Res.10 为促进工业发展调动资金

大会，

认识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是发展中国家基本的优先事项，而工发组织的总任务是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进一步认识到调动更多的国内外资金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来说至关重要，

强调应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合作，

考虑到联大1986年12月8日的第41/202号决议和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²²

1. 要求总干事作出努力使工发组织在开展其活动时：

- (a) 加强它与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集团和各区域及分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以积极促进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而调动资金；
- (b)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编制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和国家工业发展战略的具体项目，供多边开发机构考虑；
- (c)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定并制定符合其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的工业项目，在这方面应继续加强可行性研究，特别是加强旨在为这些项目寻找和吸引各方面资金的研究；
- (d) 研究能更有效地利用资金促进工业化的机构，重点要放在加强工业部门的纵向与横向联合方面，并就可采取行动的措施提出建议；
- (e) 致力于充分而迅速地实施最不发达国家80年代新的实质性纲领²³中和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行动纲领²⁴中规定的工业发展方面的方案；
- (f) 加强投资促进方案，应继续找出并促进按照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而调动更多资金的方式方法。

2. 请各捐助国和筹资组织酌情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按照其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发展其工业基础设施提供财政捐款；

3. 还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为工发组织的活动提供更多的资金。

²² TD/350 和 Corr. 1，第一部分。

²³ 《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14日在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²⁴ 联大决议第S-13/2号。

4.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要求采取的措施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GC.2/Res.11 外债与工业发展

大会，

认识到如第七届贸发会议最后文件第44段²⁵所述，债务危机很复杂，只有在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的、以增长为目的的综合合作战略范围内采取以发展为主的作法，才能取得为大家所接受的公平可靠的解决。对债务危机应通过持续的对话和分担责任来不断寻求解决办法，应当考虑联大1986年12月8日的第41/202号决议，在加强国际合作的环境中灵活地执行该战略。

还认识到债务的还本付息问题是一个长期而沉重的负担，它限制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重申工发组织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和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考虑到成员国在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强调需要执行第七届贸发会议最后文件提出的关于债务问题的政策和措施，

1. 请总干事：

- (a) 在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中就那些能使发展中国家减轻其外债对工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所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应特别注意外汇在投资前活动中对有关工业项目的影响；
- (b) 就确定发展中国家的工业活动及找到其资金来源所应采取的措施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减轻外债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不良影响；
- (c) 向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所要求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9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2日

²⁵ TD/350 和 Corr. 1。

GC.2/Res.12 向泰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大会，

高度赞赏泰国政府为第二届会议在曼谷召开担任东道国的诚意，

1. 铭记泰国政府和泰国人民的盛情款待和为会议做出的良好安排；

2. 欢迎主席在会议闭幕时所作的发言，并将全文作为本决议的附件。

第10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13日

附 件

大会主席的闭幕词

诸位阁下，

尊敬的代表们，

女士们，先生们，

值此会议即将闭幕之际，我想扼要地谈谈我们这次会议取得的成就。

首先，我作为你们的东道主，对本周在大多数项目上体现出来的合作与协商一致精神深有感受。这无疑是因为你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在于它们面临着它们在1970年代采取的工业发展战略出现了事与愿违的局面，而你们期望为改善这种局面作出努力。

在这次大会上，可以说我们已能调整我们的视线。我们的新认识使我们对阻碍发展的种种因素有了更加透彻的理解。这次大会的成果将成为本组织今后工作的指导方针。与此同时，我们在一定程度上，虽然是有限地，缓解了工发组织当前的财政危机。我们已向它保证，对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将给予有限度的支持。

我相信，总干事将能继续保持他近两年来表现的热情和决心。我相信，依靠他那批富有献身精神的工作人员，他一定会取得成功。我确定对他，以及其台前台后的同事为使这次大会顺利闭幕所作的一切深表谢意。

我作为这次大会的主席，非常高兴地看到这五天来会议室内外明显洋溢着协同的气氛。我坐在主席台上从高处看，印象最深的是各成员国显然把国家和地区的利益搁在一边，倾注全力确保工发组织的未来。没有这种协同精神，我们在这里聚会就会是自我拆台。我身为泰国全国组织委员会主席，亲眼看到本地大批工作人员如何与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使你们在这里的逗留过得尽可能舒适愉快。我希望，我们的协调努力已见成效，你们获得了进行讨论所需的一切便利。如果你们仍感到有不尽令人满意之处，我相信你们也会原谅我们的。

我还想借此机会对副主席 Bouveng 先生，对主要委员会主席 Bneyens 大使及其主席团成员的献身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表示感谢。他们为这次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贡献。

有鉴于我们审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我相信各国代表团将同意让我设法归纳一下这次大会的精神。实际上，我想，我们可以合情合理地对这次曼谷会议的成果作如下的概括。如蒙诸位允许，我就试着来概括一下。

这次大会对发展中国家目前的工业化状况深表关切。自1970年代后半期以来，发展中国家工业化面临的多种困难变得愈来愈复杂。它们过重的偿付债务的负担，它们初级商品和传统出口品的国际市场的缩小，保护主义的抬头，石油价格的不稳，汇率的波动，以及迅速变化的技术所呈现的威胁，均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变得更难解决。

在这些事态继续发展的同时，全球的工业和贸易结构又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因素合在一起，使发展中国家持续进行工业化的前景日趋暗淡。

在这种情况下，这次大会重申日益深化的全球经济相互依存的关系已使各国的经济更加脆弱，它要求采取更加积极联合行动来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因此，这就更有必要确保在工业发展方面能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此作为使发展中国家能在世界工业生产中增加其比例的手段，从而提高这些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大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目前的境况表示了特别的关注，重申这些地区是名列第一的重点地区。

在这方面，大会认为工发组织通过大会所已审查的

各项方案，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人们看到，自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以来，它的各项方案均增添了新的内容，变得更加有效。工发组织已清楚地表明，它能更加有效地处理国际工业合作中的复杂问题，调动其内在的能动性。

大会的成果与各项决定，连同所发表的意见，均反映了各成员国对工业化事业和本组织的工作所许下的承诺。希望这将转化为更大的支持。

鉴于工发组织任务艰巨，大会恳请总干事确保大会的成果将得到落实。

我以这次大会主席的身份祝愿他在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方面一切顺利。

最后，祝诸位一路平安、愉快。希望你们将不忘对曼谷的美好记忆和这次会议的精神，直到我们在大会第三次会议再见。

附 件

提交大会第二届常会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文 件 标 题</u>
GC.2/1	10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工作报告，1986年5月15日
GC.2/2 和 Corr.1	10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86年10月13日至23日
GC.2/2/Add.1	10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1987年3月16日
GC.2/3	10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87年6月30日至7月3日
GC.2/3/Add.1	10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1987年10月12日
GC.2/4	3	临时议程
GC.2/4/Add.1	3	临时议程说明
GC.2/5/Rev.1	2 和 6	《工发组织章程》保存人在《章程》附件一内所列的国家名单。秘书处的说明
GC.2/6	7.8 和 9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为促进工业发展调动财源；外债与工业发展。《工业与发展：1987年全球报告》的要点，和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特别附件。工发组织秘书处提交
GC.2/7	7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特别咨询组就国际工业合作新概念和新办法向工发组织总干事提出的建议
GC.2/8	7(h)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技术援助。总干事的报告
GC.2/9	7(j)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技术援助。总干事的报告
GC.2/10	11(c)	1988—1989年方案和预算：以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为基础
GC.2/11	7(e)	协商制度。基本设想和两年期活动的审查。总干事提交的报告
GC.2/12	7 和 9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外债与工业发展。谋求发展中国家工业复苏和增长的政策。秘书处提交的议题文件
GC.2/13	8	为促进工业发展调动财源。秘书处提交的议题文件
GC.2/14	7(g)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方面的协调作用。秘书处提交的议题文件
GC.2/15	7(l)	妇女参与工业发展。总干事提交的报告
GC.2/16	7(k)	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的进展。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GC.2/17	7(b)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GC.2./18	7(d)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为促进工业发展开发人力资源。秘书处提交的议题文件
GC.2/19	7(i)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技术援助。总干事的报告
GC.2/20	11(c)	工作方案和财务事项：1988—1989年方案和预算。两种货币分算法。总干事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文件 标 题</u>
GC.2/21	11(e)	财务条例。 总干事的说明
GC.2/22	11(a)	工作方案和财务事项：成员国分摊比额表。1988和1989年分摊比额表。秘书处的说明
GC.2/23	11(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关于1986-1987年经常预算的报告
GC.2/24	13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总干事的说明
GC.2/25	14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GC.2/26	12(a)	人事问题：工作人员条例。 总干事的说明
GC.2/27 和 Add.1	-	大会的筹备工作。 常驻维也纳代表团联络组的报告（至1987年10月22日的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GC.2/28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IIDB.3/16 和 Add.1	7(a)	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安排，包括章程第2(c)条的执行。 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 总干事的报告
* * *		
GC.2/INF.1 和 Add.1	-	与会须知
GC.2/INF.2/Rev.1	-	与会者名单
GC.2/INF.3	-	为大会第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的清单，截至1987年11月8日止
GC.3/INF.4	-	大会第二届常会的决定和决议，1987年11月9日至13日
* * *		
GC.2/L.1	7(a)	按照《章程》第2(c)条提出的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 拉丁美洲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2	7(d)	为促进工业发展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 拉丁美洲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3	8	为促进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 拉丁美洲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随后由77国集团提出
GC.2/L.3/Rev.1	8	为促进工业发展调动财源。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4	9	外债与工业发展。 拉丁美洲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随后由77国集团提出
GC.2/L.4/Rev.1	9	外债与工业发展。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5/Rev.1	7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77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6/Rev.1	7(1)	妇女参与工业发展。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墨西哥、荷兰、挪威、索马里、瑞典、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丹麦提出的决定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文件 标 题
GC.2/L.7	7(g)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方面的协调作用。 加拿大、芬兰、联邦德国、日本、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GC.2/L.7/Rev.1	7(g)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方面的协调作用。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业发展活动。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
GC.2/L.9	7	世界环境及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丹麦、芬兰、荷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决定草案(原根据议程项目 7(a)提出的草案)
GC.2/L.10	7(d)	为促进工业发展而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GC.2/L.10/Rev.1	7(d)	为促进工业发展开展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11	8 和 9	为促进工业发展调动财源。 外债与工业发展。 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GC.2/L.12	8	为促进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 为工业发展和裁军的目的调动财政资源。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12/Rev.1	7	与工业发展有关的一般问题。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GC.2/L.13	7(a)	按照《章程》第 2(c)条提出的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 相互依存和国际工业合作。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14	7	公营部门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中的作用。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15/Rev.1	7(b)	关于非洲工业发展的非洲备忘录。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16/Rev.1	7(b)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包括工发组织对非洲工业结构改革与整顿更新的贡献，以及关于新工业项目的谈判。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17	7(d)	为促进工业发展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 非洲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18	8 和 9	为促进工业发展调动财源。 外债与工业发展。 非洲工业发展的筹资情况与外债。 非洲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19/Rev.1	7(f)	体制安排。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GC.2/L.20	7(j)	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技术援助。 非洲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随后由七十七国集团提出
GC.2/L.21	7(h)	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技术援助。 非洲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随后由七十七国集团提出
GC.2/L.22/Rev.1	7(k)	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的进展。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随后由七十七国集团提出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文 件 标 题</u>
GC.2/L.23	7(i)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技术援助。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科威特、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随后由七十七国集团
GC.2/L.24	7(a)	按照《章程》第2(c)条提出的工业发展合作的新概念和新办法。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
GC.2/L.25	12(a)	人事问题：工作人员条例。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
GC.2/L.26	-	感谢泰国政府和人民
* * *		
GC.2/CRP.1	11(c)	工作方案和财务事项：1988—1989年方案和预算。用美元和奥先令计算的分摊会费：1988—1989两年期成员国缴纳的分摊会费。秘书处的资料说明（英／法文）
GC.2/CRP.2	7(e)	一般性辩论，包括与工业化有关的重大问题。协商制度。秘书处的说明（只有英文）
GC.2/CRP.3	11(f)	工作方案和财务事项：工业发展基金。截至1987年11月13日的1988年认捐情况。秘书处的报告（只有英文）